G & 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股份發售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SC 南華金融集團
South China Financial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G & 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038**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SC 南華金融集團 South China Financial

聯合經辦人

中佳證券 Zhong Jia Securities

瑞邦證券 RUIBANG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的有關安排。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概不(且並非旨在)構成於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發出的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對適用證券法的違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刊登公佈：

日期[1]

二零一七年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3]、[4]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2]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3]、[5]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6] ..... 六月五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公佈發售價、配售的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自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自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所涉及的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成功(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登記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付款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6)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他們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他們申請表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需的所有資料，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根據其條款獲行使，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根據股份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以及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7

目　　錄

頁次

業務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主要股東 186

股本 188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1

包銷 24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名分包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經營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香港。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其餘則來自維修及保養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80.2	195,998	89.6	242,306	88.5
－幕牆工程	16,252	10.7	13,998	6.4	24,749	9.0
小計	137,584	90.9	209,996	96.0	267,055	97.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9.1	8,824	4.0	6,857	2.5
總計	151,304	100.0	218,820	100.0	273,912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歸屬於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114,445	75.6	211,873	96.8	270,498	98.8
公營部門	36,859	24.4	6,947	3.2	3,414	1.2
總計	151,304	100.0	218,820	100.0	273,912	100.0

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就平台外牆及幕牆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一個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服務包括開發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物色及採購材料、安排材料製造及加工、安裝工程及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所執行相關工程於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的完工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ii)幕牆工程。有關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主要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程序－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

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服務。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工程主要包括(i)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檢查及諮詢服務。有關本集團的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程序－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中標及完成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中標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6	6	9	21
－幕牆工程	1	1	－	2
總計	7	7	9	23
完成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	5	9	17
－幕牆工程	1	2	－	3
總計	4	7	9	2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中標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建造項目			
遞交投標數目	31	39	31
獲授項目數目	7	7	9
中標率(%)	22.6	17.9	29.0
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			
遞交投標或報價數目	121	192	166
接獲工程訂單數目	55	86	68
中標率(%)	45.5	44.8	41.0

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在投標策略中採用積極方法。董事認為，本集團為維持客戶關係、在市場中保持活躍以及為獲取新客戶及項目提供機會，一般因潛在客戶發出大部分招標邀請而遞交投標。由於實行該投標策略，本集團在考慮當時可用資源後對定價投標採用更加保守的方法，進而導致中標率下降及整體中標率不時波動。

就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而言，本集團一般收到固定客戶發出的招標及報價邀請。董事認為，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的中標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遞交投標具價格優勢，且客戶滿意本集團過往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手頭上設計及建造項目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手頭上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	11	11	11
手頭上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百萬港元)	350.5	282.4	435.4

有關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維持約一年至十六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2.4%、85.7%及64.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2%、96.1%及96.9%。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供應商：(i)其設計及建造項目將消耗的建材，如鋁材、金屬及玻璃；(ii)材料製備或加工服務；及(i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或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2.6%、44.0%及29.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6.6%、63.9%及60.6%。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分包商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須進行勞動密集型安裝工程。由於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直接勞工，故本集團將所有安裝工程分包予外部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分包商均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4.5%、24.6%及23.7%，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8.2%、72.1%及64.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資格及證書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取得一切所需重大牌照、許可證及登記。信越工程為(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及(ii)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而信越維修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分包商須先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方可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共工程。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分包商的任何工程而言，倘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可監督工程並與屋宇署聯絡，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毋須持有有關牌照或已辦理註冊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從而能夠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使其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該等競爭優勢包括(i)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信譽昭著，擁有卓越往績；(ii)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iii)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業務關係；(iv)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及(v)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營運規模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力。董事擬藉著(i)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發行履約保證；(iii)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項目執行人力及提升員工技能；及(iv)透過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董事認為，以下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重大風險，即(i)從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很大部分，無法與其保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ii)建築材料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員工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iv)本

集團的合同屬非經常性質，未能持續獲得新項目訂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及(v)未能獲得充足的資本可能延誤執行新項目及妨礙本集團業務拓展，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發售價為0.4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76.5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i)約47.5百萬港元或約62.1%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材料首期付款及履約保證要求；(ii)約16.3百萬港元或約21.3%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項目執行方面的人力及提升員工技能；(iii)約5.1百萬港元或約6.7%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產能；及(iv)約7.6百萬港元或約9.9%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設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授中標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零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擬向深圳設計辦事處分配難度較低的施工圖繪製工作以減少員工成本；(ii)深圳設計團隊的當前規模僅能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經營規模，但不足以支持本集團承接規模更大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擴張計劃；及(iii)由於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較香港更低，在中國招募一隊繪圖員團隊長遠來看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董事認為擴大深圳設計辦事處長遠來看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了依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4,25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5,101.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該增長歸因於香港的樓宇項目數目增加以及平台外牆工程及幕牆工程的項目費持續提高。預期香港平台外牆及幕

牆工程行業的收益將延續其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約5,25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6,265.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該增長主要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的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以及將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所推動。新界的持續發展可能為香港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帶來商機。

香港的幕牆工程行業由市場被視為成熟及經整合，業內約有20名主要市場參與者進行幕牆工程，並由其中首五大參與者主導。香港的平台外牆工程行業規模較約有20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幕牆工程行業細，並由其中首五大參與者主導。按照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位列市場第二，約佔18.0%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並將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有關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方」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i)祥茂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5%權益；及(ii)憑藉李先生與梁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該安排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內已確認及記載)，李先生、梁先生以及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即祥茂)將於上市後將繼續共同控制逾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其將組成一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省閱。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1,304	218,820	273,912
毛利	50,393	71,067	90,5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年內溢利	31,265	46,492	50,0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24	46,455	50,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612	46,131	49,98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3百萬港元增加約67.5百萬港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七個新項目並為本集團產生合共約47.7百萬港元的收益；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個特定項目產生高額的已確認收益，此與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進一步增至約27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5.1百萬港元或2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尋求相對較大型及較高收入的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及加工費用；(ii)分包費用；(iii)項目員工成本；及(iv)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50.4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及9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2,607	35.1	62,931	32.1	82,015	33.8
－幕牆工程	4,563	28.1	5,035	36.0	6,097	24.6
小計／整體	47,170	34.3	67,966	32.4	88,112	33.0
維修及保養服務	3,223	23.5	3,101	35.1	2,411	35.2
總計／整體	50,393	33.3	71,067	32.5	90,523	33.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私營及公營部門應佔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31,329	27.4	67,612	31.9	87,184	32.2
公營部門	19,064	51.7	3,455	49.7	3,339	97.8
總計／整體	50,393	33.3	71,067	32.5	90,523	3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3%、32.5%及33.0%，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就私營及公營部門應佔本集團的毛利而言，公營部門的毛利率高於私營部門。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公營部門的毛利率約為97.8%，主要是由於根據信越工程與客戶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訂立的一份合約期為36個月的長期合約下達有關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服務工程訂單，其中(i)工程訂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產生小額細微缺陷、儲存及物流安排成本；及(ii)客戶A根據建築署刊發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批准的通貨膨脹調整，該通貨膨脹調整在上述工程訂單的最終賬目定稿時僅由客戶A確認，且並無相應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分別約31.3百萬港元、46.5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比較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34	1,762	3,814
流動資產	130,876	166,983	159,841
資產總值	134,310	168,745	163,655
非流動負債	385	178	—
流動負債	65,835	82,725	80,708
負債總額	66,220	82,903	80,708
流動資產淨值	65,041	84,258	79,133
權益總額	68,090	85,842	82,947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5.0百萬港元、84.3百萬港元及79.1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83	95,463	5,2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72	608	(20,6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7	(33,086)	(5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072	62,985	(66,6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6	52,118	115,1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18	115,103	48,4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12.6百萬港元、95.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23.3%	27.6%	30.6%
權益回報率	45.9%	54.2%	60.4%
純利率	20.7%	21.2%	18.3%
利息覆蓋率	116.2倍	120.9倍	111.7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2.0	2.0	2.0
速動比率	2.0	2.0	2.0
資產負債比率	17.5%	9.3%	12.3%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比率及其各自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合規及訴訟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民事申索、訴訟及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中標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19.2百萬港元，其中約232.6百萬港元來自新鴻基地產的六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已確認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約156.3百萬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中標合約金額合共約為362.9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就手頭上來自新鴻基地產的六個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約72.4百萬港元已確認，而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中標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6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分別確認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約269.0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其中約127.7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將來自新鴻基地產。根據手頭上的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各自的最新規劃大綱，其中7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而3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接獲18宗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招標邀請，其中本集團(i)提交11份投標；(ii)拒絕2宗投標邀請；及(iii)正在評估及考慮5宗投標邀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個預期合約金額合共約446.2百萬港元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於提交投標後尚未得知結果。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6.0百萬港元，其中股份發售直接應佔約9.9百萬港元，且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金額約16.1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自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已自本集團的損益中扣除。預期約7.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宣派約117,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其中約29,000港元連同非控股權益支付予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分別約28,700,000港元及45,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當時股東宣派2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該筆股息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上述股息全部由本集團悉數償付。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的統計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400百萬港元	4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及3)*	0.166港元	0.170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0港元至0.42港元發行)計算得出。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且有關股息已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倘計及20,000,000港元股息，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降至0.14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15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節「近期發展」及「上市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表格的任何一種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749,999,996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經辦人」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李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簽署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方」一節
「有關信越工程的確認契據」	指	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簽署的確認契據，據此，顧女士承認並確認彼持有信越工程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代表梁先生登記)
「有關合進的確認契據」	指	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簽署的確認契據，據此，顧女士承認並確認彼持有合進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代表梁先生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語義下，由於李先生與梁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該安排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內已確認及記載)，乃指由李先生、梁先生以及李先生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即祥茂)組成的一群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泓工程」	指	信泓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設計」	指	深圳信越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工程」	指	信越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維修」		信越幕牆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其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現時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發出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的**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Ipsos就本集團經營行業的概況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

「合進」	指	合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月，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祥茂」	指	祥茂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先生」	指	陳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炳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林女士」	指	林淑儀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顧女士」	指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
「發售價」	指	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的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根據股份發售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供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發售股份予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規定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企業重組安排，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一節

「重組協議」	指	李先生、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i)本公司向祥茂配發及發行三股繳足股份；及(ii)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使用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供要求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中的行數或列數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表觀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單位呈列，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使用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原因是其與本公司有關，以及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本招股章程內使用。該等術語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各國標準組織的世界性聯會
「ISO 9001」	指	機構爭取質量管理認可的認證、註冊及訂約的ISO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條件可持續生產符合指定標準的產品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條例第8A條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分包商」	指	不時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單的人士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I.香港法例及條例－預計生效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法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詞語如「目的」、「預計」、「相信」、「考慮」、「可以」、「估計」、「預期」、「預計」、「展望」、「有意」、「可能」、「或者」、「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及其他類似詞彙，乃用作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香港、美國、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辨明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作出。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推斷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論述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業績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在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下列風險及特別因素。如果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的事件或本公司不知道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因素而下降， 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從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很大部分，無法與其保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51.3百萬港元、218.8百萬港元及273.9百萬港元，其中五大客戶分別約佔91.2%、96.1%及96.9%。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其總收益約52.4%、85.7%及64.7%。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主要客戶無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原因是該等合同是透過招標逐一項目批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標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19.2百萬港元，其中約232.6百萬港元或44.8%來自新鴻基地產的六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夠挽留主要客戶。如本集團未能從其主要客戶獲得新項目及未能按相若商業條款從其他客戶取得相似水平的業務以部分或全部抵銷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損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該等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如果五大客戶不願意或無法付款，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且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0%、40.8%及39.8%。

建材的供應及成本受宏觀經濟狀況、產量及該等材料的成本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境內，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建材成本。倘建材的成本因前述本集團不可控制的外部因素而有所增加，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遞交標書的時間與其購買材料的時間有時滯，故所有本集團的建造合同均面對重大成本波動風險。未能準確估計本集團獲授項目時的項目材料成本，以及在本集團遞交標書的時間及採購材料的時間之間材料價格有任何大幅上漲，將因此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材料成本，並可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項目員工成本分別佔其收益成本約13.5%、10.9%及13.2%。香港員工的供應及成本受市場的員工供應以及香港的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所影響。此外，僱員於任何受薪期間應獲繳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而其應通過參考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計算。無法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將不會上升，以及勞工供應以及員工的平均成本將會穩定。如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及聘請員工以取代離職員工或員工成本於日後增加，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合同屬非經常性質，未能持續獲得新項目訂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承擔的項目乃通過投標逐一項目獲批。本集團必須完成競爭性的招標或報價程序來取得新項目工程。本集團項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投標價格，該價格乃根據將產生的成本加上差價訂定。如果對估計成本大幅加價，本集團投標價格的競爭力可能較弱。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團設定的投標價格太低，則倘完成建築工程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和成本超過遞交標書時的估計(這可能是由於其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導致，例如勞工短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最後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而本集團項目的期限通常為三至29個月左右。因此，其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本集團不能保證在現有獲批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新項目。

本集團能持續取得相似或較高價值的新項目極為重要。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未能對其投標或報價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其業務、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充足的資本可能延誤執行新項目及妨礙本集團業務拓展，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日後執行新項目及其業務發展將需要大量資本。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而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獲得所需資本，或自本集團之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現金需求。此外，資本需求可能與現時計劃大相逕庭。如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則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業務拓展，或迫使本集團放棄項目機會，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超支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乃以項目為基準及主要通過投標獲取。本集團根據將產生的成本加上差價釐定其投標價格。由於本集團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三至29個月左右不等，成本管理在確保項目符合其預算利潤率方面至關重要。成本超支的風險隨著項目的期限而增加，這是由於材料及勞動力價格可能上升。

為籌備投標，本集團將對勞動力及物資進行內部成本計算及預算估計，從而確定投標價格。合同的最終價格是在本集團獲批合同時確定。因此，準確估計及控制每個項目的成本至關重要。然而，完成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勞工短缺以及成本上升、設計計劃的修改導致原合約以外的變動訂單及其他未預見的問題或情況，這些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涉及的成本(其導致成本超支)，且本集團未能將上述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按時及全額收到進度款，或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未全數向本集團發放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收取進度款項。一般而言，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由客戶及／或其的授權人員評估，其將通過發出付款證明核實本集團已完成的工程，本集團就經證明的工程量開具發票。有關進度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信用政

策」一節。此外，本集團客戶一般預扣合同總金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通常將於發出合格證後發放予本集團，餘額將於介乎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因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本集團的項目通常於進行工程初期階段產生淨現金流出，原因為本集團須在收到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支出。客戶會於工程開始及該等工程及款項經本集團客戶核實後支付進度款。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本集團在任何特定的期間承接多個項目，而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彌補。倘項目的組合使得更多項目處於初期階段，則我們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依賴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一般受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建築行業的表現屬週期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波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及其他因素。舉例而言，本集團經營地點香港的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香港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於日後將不會減少。

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或增加其所投標項目的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設計及建造項目投標方面的成功率分別約為22.6%、17.9%及29.0%。確定項目投標的成功率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招標的次數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在每個項目中遞交的標書。由於合同乃逐一項目批出，即使客戶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本集團須就每個新項目向客戶遞交新標書。因此，存在現有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未必獲其客戶批出新合同的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夠保持或提高其參與所投標及報價的項目的成功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項目投標的成功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其吸引及留住更多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層的努力及技能。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尤其是，為了信越工程維持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信越工程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必須至少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為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承擔若干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為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支持及確保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有關本集團須維持規定數量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在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退休或辭任時的應急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因此，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個人的持續效力，其並無義務繼續受僱於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職(如果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退休或辭任及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其應急方案，及時委任替代獲授權簽署人及／或技術董事的後備人員，或由於任何後備人員退休或辭任且本集團無法及時物色或招聘其他替代人員，則本集團須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業務經營或會受阻或延遲，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前景、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其能否吸引、物色、聘用、培訓及留住更多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技術及管理人員。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未能招聘及留住必要人員或於任何時間流失大量員工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項目的管理不善或延誤將嚴重影響其聲譽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並按每月進度款收款。因此，項目如有任何延誤將影響本集團收益、收款、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項目延誤或取消而未能適時覓得替代項目，亦可能導致人手閒置或過剩。

項目延誤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及材料短缺以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此外，現有項目完成與其後項目開始之間可能相隔一段時間，此或對本集團的財

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倘延誤由本集團引起，則本集團有責任向其訂約方支付合約列明的違約賠償，而本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未來商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僱用任何勞工為其設計及建造項目進行安裝工程，故本集團將安裝工程分包予外部分包商。在挑選項目分包商時，本集團將根據其進行所需工程範圍的能力、費用報價、製造工程質量及生產廠房產能對其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35.8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72.9百萬港元。

然而，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可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始終能夠在需要時獲得合適的分包商，或能夠與分包商談判可接受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對其項目的任何缺陷負責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將包括一段缺陷責任期，自實際完成日期起一般介乎12至24個月，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工程缺陷。如果所用的材料有缺陷，本集團將在缺陷責任期內更換或要求供應商或分包商更換。如果本集團須於缺陷責任期內糾正缺陷，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龐大成本，則該項目的盈利能力將會降低。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或未能達到其不時的要求，而這將會影響本集團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及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各種工程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部分此等主要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有到期日，其中以信越工程作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最早到期，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及時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

此外，部分牌照、許可證及資格須持續符合各項標準，這些標準乃關於(其中包括)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而無法保證本集團能不時繼續符合此等標準。可能出現影響本集團繼續持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或導致資格被吊銷、下調或降低的情況。舉例而言，倘於本集團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意外，則可能會導致相關機關重新評估本集團的資格。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另行維持其牌照、許可證或資格，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若干新項目，從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合規、糾紛、索賠或訴訟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本集團未有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可能遭受起訴或罰款，這可能導致本集團領有及／或續領其牌照的能力及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時接獲來自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有關工程各方就各種事宜的申索。該等申索包括由於工程竣工延誤及交付不合格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申索。任何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材料費用或損失，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未能遵守建築工地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不能保證建築工地的第三方或工人將於工程施工期間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在不遵守情況下，可能發生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惟以保單並無涵蓋的該等事故為限。

本集團要求其分包商在進行裝修或建築工作時遵守並實施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但是，不能保證分包商不會違反規則、法律或法規。倘本集團的分包商未能在建築工地實施安全措施且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則可能會導致訴訟，這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將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

本集團已購買第三方公眾責任保險，以涵蓋因本集團建築工地發生的意外或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疏忽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然而，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未足夠投保或根本沒有投保的負債。倘由於事故、自然災害或保險並無完全或部分涵蓋的類似事件，建築工地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補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不能保證本集團投購的現有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如果本集團面臨因與未能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而導致的任何經營風險，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巨大成本並蒙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檢討保單，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為保單續期或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期。如果本集團遭受無法預計的嚴重損失或遠超出保單限額的損失，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約117,000港元，其中約29,000港元已派付予該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的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分別約28,700,000港元及4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董事擬宣派的任何股息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工程進度可能受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均在戶外進行，而其可能受惡劣的天氣狀況，例如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影響。此等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項目。任何設計及建造項目完工出現延誤可能會令本集團遭受懲罰及將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

利影響。本集團繼而亦可能須加快工程進度，以期按計劃時間表完工，而此舉無可避免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會遭受其他建築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該等風險不僅會影響工程進度，亦會對建築工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

本集團或未能完全避免或阻止本集團的僱員或第三方可能出現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本集團的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並損害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已實施廣泛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但無法保證可完全避免或阻止該等行為。除了潛在財務損失，其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會令本集團遭受第三方申索及監管調查。任何該等針對本集團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不管是否涉及過往行為或日後行為)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疫症、天災、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突發事件或會嚴重延誤或甚至阻礙本集團完成其項目

本集團的營運受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如疫症、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此等突發事件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且可能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減少或停止營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阻礙完成工程，任何一項有關因素亦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基於當前的意向及假設。業務計劃可能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場狀況、與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本集團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及新市場進入者。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市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本集團所有項目目前均位於香港。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香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界的開支模式、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社會的整體環境及前景。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類別、私營類別或機構團體平台外牆及幕牆項目的供應。

除了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影響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因素眾多，包括整個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類別是否出現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需求減少，則本集團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建築行業一直面對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在過去數年整體上持續上升。建築材料價格的整體升幅受(其中包括)殷切的建築需求所影響。另外，香港的建築行業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並因勞動人口老化及缺少熟練工人而加劇。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不斷增長的建築業及因部分具經驗及熟練的建築工人已接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一輩則抗拒加入建築業，從而令具經驗及熟練的人手短缺。由於建築工人短缺及實施最低工資，香港的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上升。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潛在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地可能發生人身損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儘管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措施，但建築工地仍然存在導致人身損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固有風險。另外，無法保證工人將不會違反本集團的任何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任何此等違規情況可能會增加建築工地發生人身損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及／或增加其嚴重性，而這可能會在保單並未覆蓋的範圍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的任何人身損害及／或致命意外可能會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在保單並未覆蓋的範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不論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是否有足夠理據，本集團亦須分散管理資源及就處理該等事宜產生額外成本。因此，任何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要求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建築工地的營運須遵守若干香港法例項下的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水處置方面。政府可能不時就該等法規作出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遵守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建築行業的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擁有合適的技能、本地經驗、必要的業務網絡及資本以及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牌照的新參與者偶爾會加入行業。本集團在遞交建造合同標書方面面對其他承建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經營溢利率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並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及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顯著波動。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之買賣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之買賣價亦可能因應(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之影響而出現顯著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之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之宣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之定價改變；
- 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或本集團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此外，本集團未來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股份之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因素包括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業務發展之公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新項目、本集團遭遇之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改變或訴訟，均可能引致股份將會買賣之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急速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之營運表現無關之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其各自的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己的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普通法等其他法規所管制。股份持有人針對董事展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展開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託責任，均很大程度上受《公司法》、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管制。普通法部分源自普通法司法權區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可能具有說服效力，但無約束效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於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本集團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且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他們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本集團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其業務、其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發售邀請。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應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以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匯兑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獲准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下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股份持有人的責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的權利與權益，其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交易。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説明之用)：

人民幣1.00元：1.17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若干資料已上調或下調為整數。因此，表格內行或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藉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青龍頭段88-90號 龍騰閣 西座6樓D室	中國
陳偉賢先生	香港 九龍 大埔道70A號 5樓D座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海港花園 2座41至42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花圃街19號 又一村花園7樓A室	加拿大
戴國良先生	香港 春坎角 靜修里21號	中國
關卓鉅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興田邨 彩田樓1106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6樓1606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聯合經辦人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9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 - 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9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 - 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至22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7樓1709-14室
本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禤淑敏女士** *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葵涌石籬邨 石興樓1409室 **李博彥先生** *會計師* 香港 大嶼山 塘福村155號
授權代表	**李志雄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青龍頭段88-90號 龍騰閣 西座6樓D室 **陳偉賢先生** 香港 九龍 大埔道70A號 5樓D座

審核委員會	戴國良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卓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卓鉅先生(主席) 李志雄先生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雄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戴國良先生 關卓鉅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聯合道320號 建新中心G27號 **花旗銀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1及第2座 21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6樓1606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資料來源乃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聘主要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就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進行詳細分析，總費用為57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價。為提供上述分析，Ipsos已結合以下數據及情報搜集方法：(a)透過與主要知識領導的深入的電話訪問及面談訪問進行的主要研究；(b)透過採集背景資料並支持行業的實際情況及辨識行業趨勢進行的二手案頭研究；及(c)進行客戶諮詢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內部客戶背景資料(如本集團的業務))。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為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一九九九年在紐約泛歐交易所(巴黎)上市，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imited，在全球88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 Group S.A.就市場組合、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者往績及公司情報進行研究。

Ipsos報告內的分析乃根據下列假設：

- 假設並無外在打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預測期間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供求情況；及

- 假設全球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

Ipsos報告內的預測模型及數字乃基於下列假設：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總承建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有關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直接勞工過往平均日薪；及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所用主要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內的資料。

香港的建造業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從約19,340億港元增至約23,1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該項增長主要由於第三產業(包括金融、旅遊及房地產)發展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將從約22,950億港元增長至約25,5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乃由於香港銀行體系開放吸引投資者於物業投入及連接香港及其鄰近地區的基礎設施範疇(如建設港珠澳大橋及廣深高速鐵路等)所致。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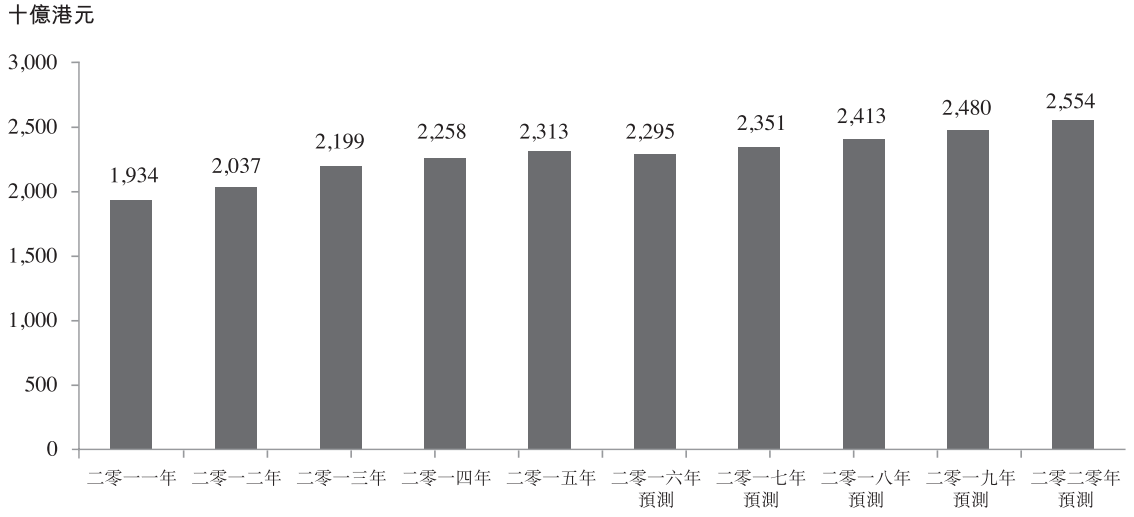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psos研究及分析

香港建築項目可分為(i)公營部門項目(其總承建商由香港政府或法定機構聘請)；及(ii)私營部門項目。

總承建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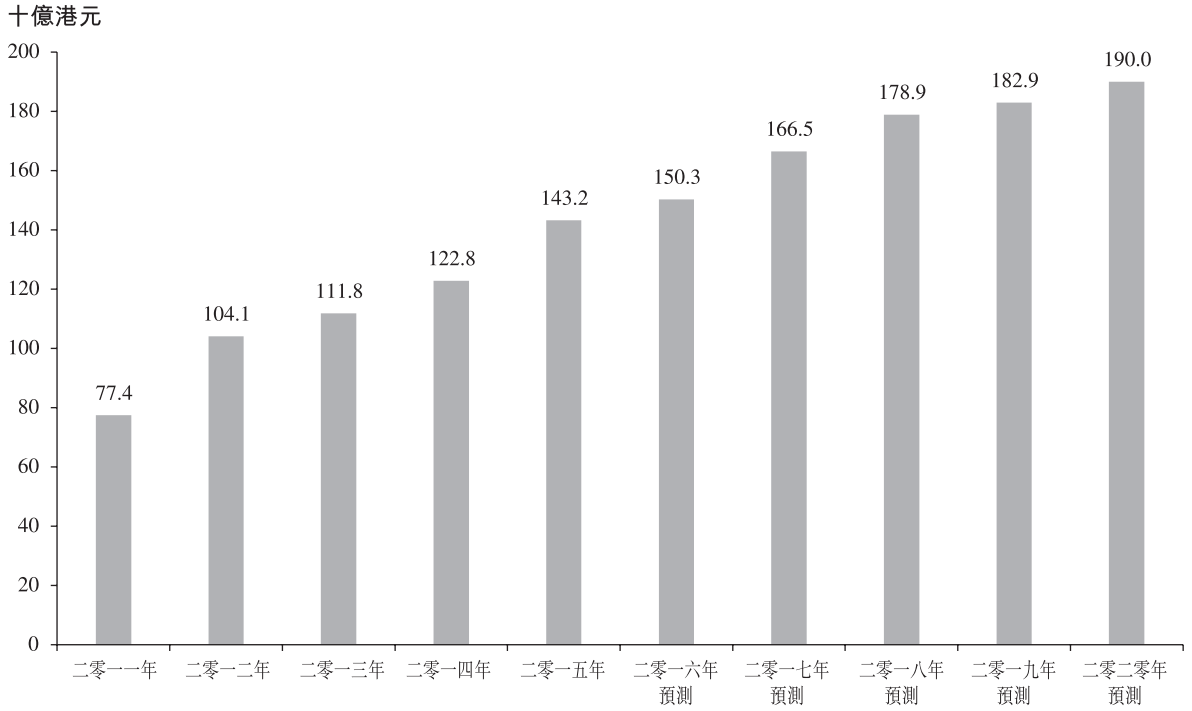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預算；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測量師學會；Ipsos研究及分析

總承建商於香港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77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4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顯著增長乃由於商業及住宅樓宇不斷上升的需求、工業樓宇的翻新及盤活以及執行公共住房發展計劃、啓德發展計劃及港珠澳大橋等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所致。

預期總承建商於香港建築地盤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將由二零一六年約1,50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1,9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著手提高公共住房及商業土地供應以及展開及將來的基礎設施項目所致。

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

外牆通常指樓宇的外表面。基於樓宇外牆安裝所在的位置，外牆可進一步細分為平台外牆及幕牆。將建築表皮與其構築物分開為普遍趨勢，這使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發展成為建築行業的獨立分部。至於平台外牆工程部分，其一般指平台或建築的中庭位置，通常由不同材料組合構成，如玻璃、花崗岩及其他電鍍材料。平台外牆工程主要關於提供平台外牆相關的工程顧問及建造服務，以及香港的住宅樓宇、零售店舖、商業樓宇、辦公室大樓及公共設施的相關工程。該等工程一般包括(i)有關鍍層及玻璃工程如店面、天窗、天篷、欄杆及玻璃牆；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

就幕牆工程部分，其一般指平台或中庭位置上的建築物的外表面。玻璃、鋁板及各類石頭是幕牆的常用材料。幕牆工程主要關於提供幕牆工程相關的工程顧問及建造服務，以及香港的住宅樓宇、零售店舖、商業樓宇、辦公室大樓及公共設施的相關工程。該等工程包括(i)有關鍍層及玻璃工程如鍍鋁、百葉窗、天窗；及(ii)維修及保養。

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4,25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5,101.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該增長歸因於樓宇項目數目增加以及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項目費持續提高。

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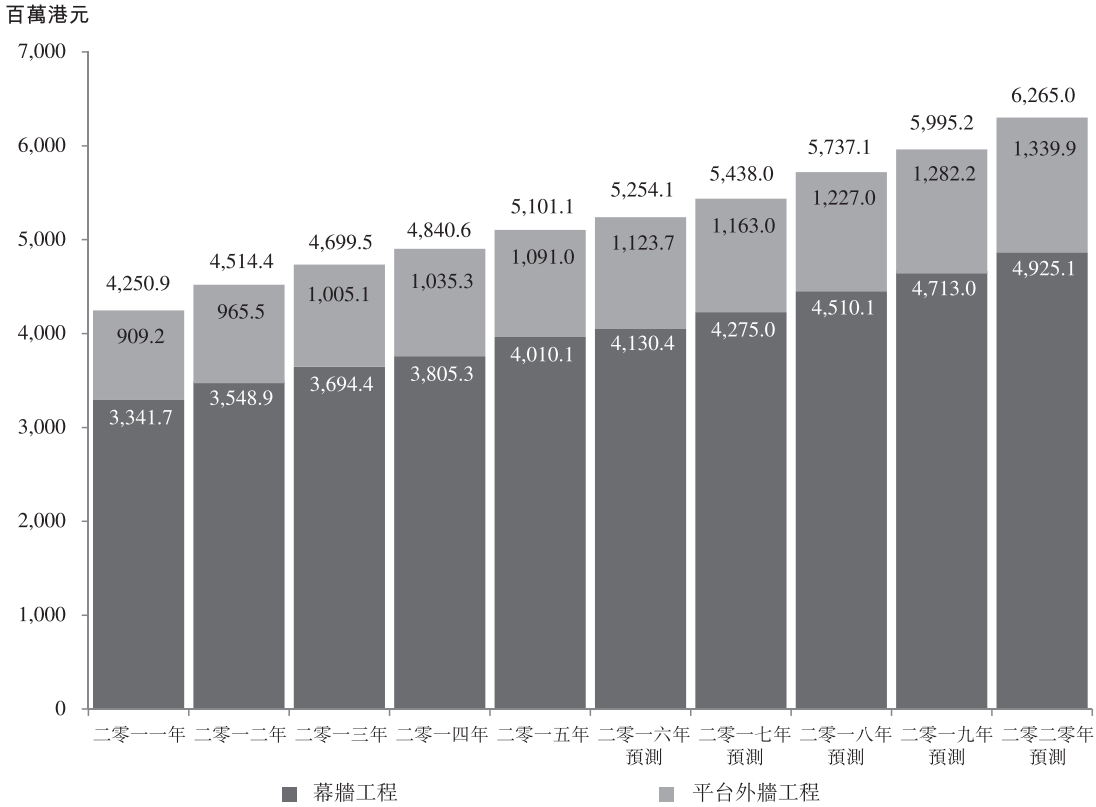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收益預計將延續其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約5,25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6,265.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該增長主要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的公營及私營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以及將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所推動。新界的持續發展可能為香港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帶來商機。

與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相關的直接勞工的平均日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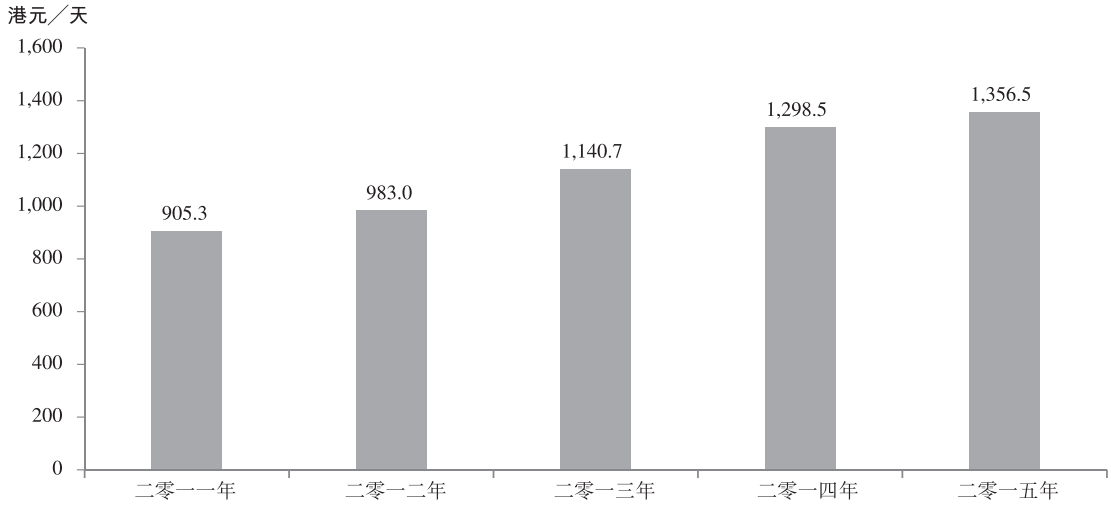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根據Ipsos報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直接勞工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一年約905.3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356.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平均日薪增加主要由於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勞工供應不足所致。

由於老齡化問題及年輕一代願意加入建築工人隊伍持續下跌的趨勢，各類建築工程的直接勞工供應有所下降。由於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直接勞工供應不足，該行業提供更高日薪以吸引更多人加入建築工人隊伍及進行相關工作。

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使用的主要材料

香港的鋁材及鋼材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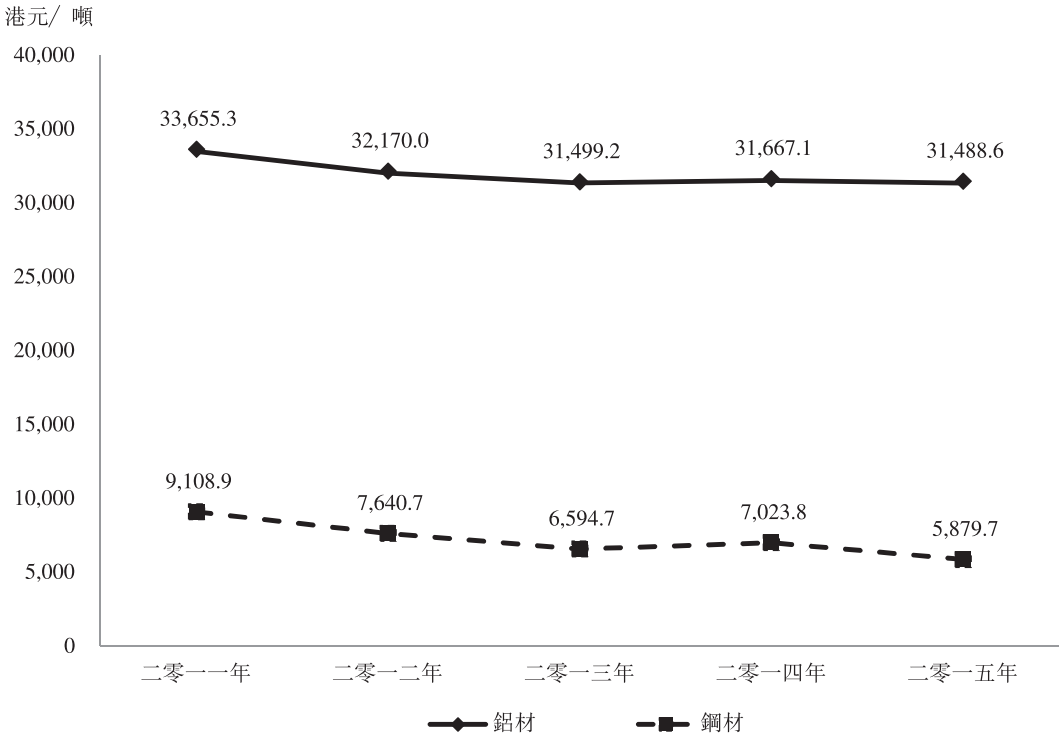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國際貿易管理局、國際鋼鐵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及Ipsos研究及分析

鋁材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約每噸33,655.3港元輕微降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31,488.6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鋼材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約每噸9,108.9港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噸5,879.7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持續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該物料在中國產能過剩所致。中國經濟下滑導致鋁材及鋼材消耗量的增長低於其產量的增長。

香港的玻璃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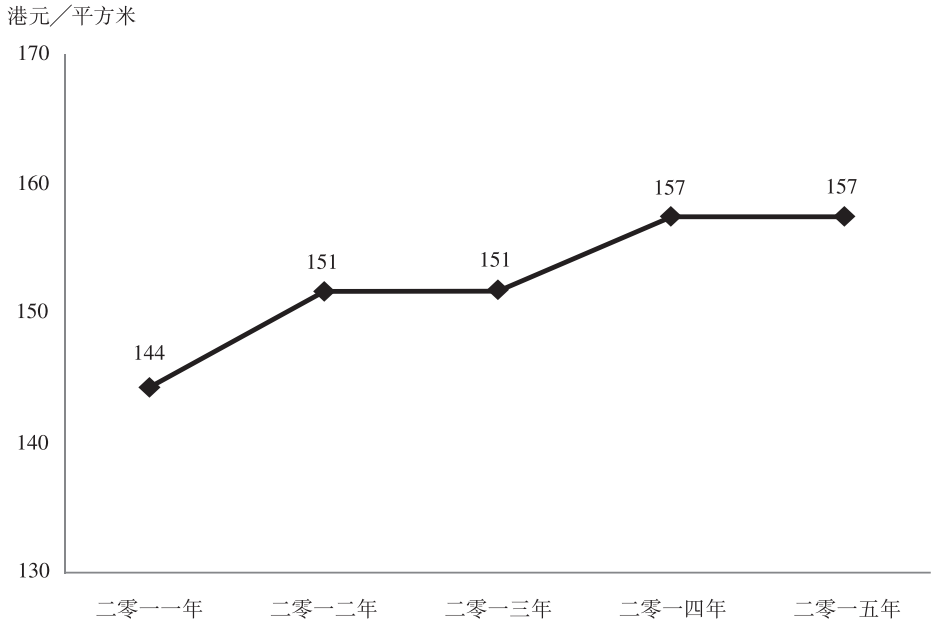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玻璃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約每平方米144港元略增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平方米15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由於玻璃廣泛用於建築物以滿足各種設計及功能用途，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玻璃需求因中國物業市場的擴充而增加。

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市場推動力

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由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公共基礎設施的數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持續增加導致的需求支持。樓宇項目的數目持續增加將為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提供增長趨頭。

幕牆及平台外牆普遍應用於住宅樓宇。由於法規允許若干厚度的幕牆計入建築面積，故輕質幕牆系統用於住宅樓宇。因此，已廣泛採用幕牆推動幕牆工程行業。由於平台外牆工程包括建造住宅樓宇的大堂及入口，故新住宅樓宇的數目持續增加亦促進平台外牆工程行業。

商業樓宇及零售店商舖的設計趨勢推動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隨著商業樓宇數目不斷增加及零售品牌擴張，零售行業於過往數年已見擴展。高級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已成為一種設計趨勢，用於商業樓宇及零售商舖更是屢見不鮮，而有關工程一般包括建造零售商舖及購物中心的外觀。預期商業樓宇及零售商舖的設計趨勢將帶動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

香港政府大規模投資基礎設施項目。並非所有基礎設施項目須進行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惟基礎設施項目與商業及／或其他類型的房屋建造有關的情況除外。例如，由於啟德油輪碼頭的部分外圍護結構建在平台外牆，故須進行平台外牆工程。香港兒童醫院目前正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根據醫院網站披露的資料，圍護結構正在幕牆興建，且預期建築物入口將建在平台外牆。此外，須進行平台外牆工程作為鐵路基礎設施項目站房及入口的一部分。例如，興建南港島線海洋公園站須進行平台外牆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西九龍總站在興建中，預期終點站的外圍護結構將進行平台外牆工程。蓬勃的基礎設施項目活動將推動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

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設計及技術日新月異。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未來趨勢由新生產及物料技術的需求持續上升所推動，而其包括生產新形狀及較大玻璃面板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要求。

製造的玻璃可提升能源效益。提升能源效益亦將為關鍵的未來趨勢。預期為減少太陽能增益且同時提高可見光折射，使用特製玻璃的高性能能源效益系統的有關需求將會上升。就降低建築運作成本而言，能源效益對於物業發展商日益重要。

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日趨重要。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能力亦變得愈來愈重要。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承建商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包括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施工圖、結構性計算、建造材料採購及項目管理，能吸引更多商機。這對於承建商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發展商或主要承包商可節省物色進行不同階段工程各方的時

間及財務成本，故委聘有能力完成及管理整個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承建商較佳。因此，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成為更具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准入門檻

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具經驗的設計工程師供不應求。由於採用一站式解決方案，承建商保留設計師團隊屬行業慣例。由於應用及合併多類建築材料複雜，具經驗的設計師對於承建商籌備設計提交平台外牆項目投標至關重要。然而，業內具經驗的設計師供不應求，新入行者就設計工作僱用具經驗設計師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業內直接勞工供應不足。由於業內直接勞工的供應有限且不足，就新入行者而言，難以擁有相對穩定的直接勞工來源。此外，直接勞工的穩定來源直接與項目進度表相關。項目進度表出現任何延誤將導致罰款並對參與者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良好的記錄於業內非常重要。於選擇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承建商時，發展商或主承建商將考慮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承建商就工程質量、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而言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新加入此行業的公司可能於取得項目方面會面對困難，因為其僅有有限的往績參考。

機遇與挑戰

環保建築的趨勢可能推動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由於現有建築物為了提高能源效率及可持續性而對翻新、增建和改建的需求不斷增加，綠色建築材料的增長趨勢可能成為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發展的增長動力。預期未來對環保平台外牆及幕牆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

啟德地區的發展將為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帶來機遇。啟德地區的發展是一個綜合體項目，當中包括多用途運動綜合設施、地鐵公園、郵輪碼頭、酒店、醫院、房屋，以及其他商業和娛樂建築項目。該等設施通常需要進行大量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因此將為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帶來潛在增幅。由於啟德地區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後發展完成，此發展項目將繼續為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增長作出貢獻。

建造業具經驗及技術的勞動力不足。香港建造業一直在面對勞動力短缺及老化的問題。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367,377名註冊工人中約42.4%已於建造業工作10年以上並為50歲以上。隨著勞動力老化，建造業亦正在努力吸引及挽留熟練工人，此乃由於澳門正在進行大型建築工程，眾多經驗豐富及熟練工人被吸引至澳門所致。此外，年輕人均不太願意加入建造業，加劇了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營運成本增加導致利潤率降低。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承建商正在面對建造成本增加的問題。營運成本增加乃由於建築工人工資上升的趨勢所致。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從二零一一年的約每小時62.9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小時91.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等導致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總營運成本上升，而項目利潤率越低，或會對建造業構成威脅。

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幕牆工程行業由市場上頂級參與者主導，為成熟及經整合的市場，業內約有20家主要公司進行幕牆工程。當中約有五名市場參與者被視為主導市場的頂級市場參與者。就二零一五年香港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而言，五大市場主導者合共約佔56.1%的市場份額，其餘市場參與者約佔43.9%的市場份額，而本集團約佔0.3%的市場份額。

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規模較幕牆工程行業為小，並由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導。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約有20家主要公司進行平台外牆工程，當中約有五名主要參與者主導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就二零一五年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的收益而言，五大市場參與者合

共佔市場份額總額的約62.1%，其餘參與者約佔37.9%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位列第二，約佔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總收益的18.0%。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參與者的詳細排名(按收益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一五年估計收益（概約）	市場份額（概約）
		百萬港元	*%*
競爭對手A	競爭對手A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服務。	199.3	18.3
本集團	本集團提供(i)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關於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196.0	18.0
競爭對手B	競爭對手B提供(i)結構工程；及(ii)買賣建築材料產品。	124.5	11.4
競爭對手C	競爭對手C提供幕牆及平台外牆設計、製造及安裝服務。	100.0	9.2
競爭對手D	競爭對手D提供幕牆及平台外牆服務及相關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56.9	5.2
其他	不適用	414.3	37.9
總計		1,091.0	100.0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i)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本節載列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重要影響的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I. 香港法例及條例

香港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的法例及條例

小型工程承建商

(i)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承造大型建築工程或性質十分簡單的工程受同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包括須於施工前向屋宇署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須委任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和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並由已註冊的承建造負責承造工程。

上述制度的要求對規模較小及所遭受的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而言太嚴格。不只對控制及執行帶來難度，亦導致許多未經授權的建築工程。

鑒於上文所述，《建築物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修改，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立法會通過，制定了簡化的監控機制，在毋須經屋宇署事先審批圖則前便可展開小型工程。

(ii) *小型工程分類*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規管的共有126項小型工程。該126項中每項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已載列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此等126項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1) 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主要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

(2) 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及

(3) 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各個級別須委聘訂明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然而，由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較其他兩個級別的小型工程相對複雜，需要較高專門技術水平及更嚴謹的監督。因此，工程須委聘指定建築工程專業人士(如獲授權人士)，及倘牽涉結構及／或岩土元素，則須分別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提供小型工程設計及監督。另一方面，第II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毋須指定建築專業人士參與，訂明註冊承建商將負責小型工程的設計及執行。

在各個級別小型工程下，工程再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種類。該等小型工程根據相應於其在行業內的工程規格分為七個不同種類：

(1) 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

(2) B類型：修葺工程

(3) 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

(4) D類型：排水工程

(5) 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

(6) F類型：飾面工程

(7) G類型：拆卸工程

有關各個類型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已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內。

(iii)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為確保只有有能力勝任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承建商獲准承建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1)(c)條，屋宇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存置一份合資格承造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指定的相關級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目前有兩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為以個人名義註冊的自僱工人的名義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a)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只可承造第III級別下各類小型工程項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以公司名義(包括法人、獨資經營和合夥業務)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b)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以承造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iv)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成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a) 其主要人員擁有合適的資歷和經驗；

(b)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c) 倘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了解所申請進行的小型工程；及

(e) 申請人合適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因素：

(a) 申請人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v)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在考慮每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a) 最少一名獲申請人委任根據《建築物條例》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該人士在下文中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該人士在下文中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ii) 提供進行小型工程所需的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

(vi) ***符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

以下人士符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該名獨資經營者是唯一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獲得所有其他合夥人委任的合夥人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或

(c) 如申請人為法團，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則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獲委任的董事，且該名董事須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

建築事務監督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主要人員施加有關資格及經驗的特定要求。下表概列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實施的特定要求：

主要人員	對主要人員的特定要求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1. 至少三年建築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相關經驗應在本港獲取；及 2. 曾參與七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其中一項須於申請註冊日期前的三年內完成；及 3. 至少持有建築科技的相關學科範疇(例如建築、建築營造學、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或建築事務監督所接納的其他學術領域的證書、文憑或等同資格。
技術董事	須具備： 1. 至少五年建築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三年或五年須為在香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相關經驗(視乎所申請牌照的所屬級別而定)；或 2. 三年建築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相關經驗應在本港獲取；及 3. 至少持有建築科技的相關學科範疇(例如建築、建築營造學、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或建築事務監督所接納的其他學術領域的證書、文憑或等同資格。

可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以及技術董事，惟該人士須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家承建商的主要人員。

(vii) ***註冊及重續註冊的有效期***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登記於建築事務監督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之日起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1)及(2)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在不早於註冊到期日前四個月及不遲於該到期日前二十八日的期間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重續註冊。經重續的註冊將於之前的註冊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屆滿。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已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是一個為從事建築及工程的業內分包商而設的註冊制度，以建立能幹、盡責並具備專門技能和良好專業操守的分包商隊伍。

分包商可申請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終飾工程、機電工程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工種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a) 在過去五年內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申請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取得類似經驗；

(b) 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僱用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伙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相關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可註冊自批准日期起計有效期兩年。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

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途徑進出工作地點；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業經營的東主蓄意違反上述任何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保養及操作；(iii)有責任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負責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凡違反任何上述規則即屬違法及可處以不同程度的罰款，承建商一經裁定觸犯相關罪行，可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
-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未能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環境對僱員構成死亡或嚴重迫切危險。如無合理辯解而未違反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及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的規定，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等薪金可向次承判商收回。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有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屬合理謹慎的責任，以確保獲佔有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用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受僱用在建築地盤工作，則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要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根據該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自僱人士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每小時30港元(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每小時32.5港元(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及現時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建築地盤附近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規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向有經驗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日間(非公眾假期)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事先獲得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承建商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大型機械設備的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香港法例第400D章)附表1載列根據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不同機重計算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同樣地，《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香港法例第400C章)附表1載列根據空氣壓縮機的不同氣流計算的最高許可聲功率級。

任何人士未經允許而進行任何建築活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若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或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訂有3項競爭守則，分別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分別用以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市場力量及反競爭併購。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界定為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i)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ii)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iii)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iv) 圍標。

《競爭條例》第82條訂明，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倘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競爭委員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其中包括：

(i) 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

(ii) 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

(iii) 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

(iv) 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

(v) 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預計生效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法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正制定付款保障條例，以處理建造業的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香港政府提出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涉及在香港供應建造工程、廠房及材料的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營部門建造合約，惟僅有關私營部門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付款保障條例之下。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全部相關分包合約。

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將：

(i) 禁止合約中「收款後方付款」及其他類似條款，即合約條款規定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而定或以有關情況作為先決條件，意即付款須待付款人從第三方獲得款項方行支付；

(ii) 中期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及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iii) 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iv)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履行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

本集團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立法的規限，倘該等合約須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本集團將須確保其條款符合法例規定。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整條合約鏈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因此一般認為，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本集團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一般在30至60日內付款，故董事認為付款模式不會偏離付款保障條例，且當付款保障條例生效，並將不會重大影響付款的慣常做法及現金管理。

II.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為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監管。《中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而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及出資的法定時限。《中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最近一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規管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處理、稅項、僱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出的最近一次修訂，對於不屬於國家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訂明的審批程序改為備案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應當辦理備案管理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涉及國家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審批程序。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國投資者和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指導目錄》通過將產業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外資進入市場。未有列入《指導目錄》的該等產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產業被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對外貿易、海關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出最近一次的修訂及於同日生效。於《對外貿易法》所指對外貿易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不允許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產品、串通投標、製造及發佈虛假廣告及進行商業賄賂及其他相似方式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海關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辦理報關的單位，應當按照本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市場進行交易時，經營者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等原則，並謹守普遍認可的商業道德。倘經營者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的行動而損害到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並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便會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者，以行賄論處。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賬外暗中接納回扣，以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或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然而，經營者提供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對方單位或中間人接受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

倘經營者作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規定的不正當競爭並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則必須為此損害負責作出賠償。倘被侵權者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損失數額應為侵權者進行侵權行為期間所得的利潤。侵權者必須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與過往中國法律及法規相比，《中國勞動合同法》就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約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僱主必須核實將予聘任的員工的身份證，且不應僱用任何未滿十六歲的人士。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須向有關職能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向他們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五種基本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社會保險法》，如僱用企業不如期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社會保險基金的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額0.05%的罰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算。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社會保險基金的徵收機構應對其處以逾期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在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有關住房公積金。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賬戶下的人民幣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可自由兑換為外匯，而外匯賬戶下的人民幣兑換為外匯(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須遵守中國境內的再投資規例。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於中國重點支持行業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按減免稅率20%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本條文第1段第(i)、(ii)及(iii)項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須按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者外，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的納稅人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應為17%，而出口貨物的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應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符合零稅率政策但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或聲明放棄適用零稅率選擇免稅的若干應稅行為應免繳增值稅，如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研發服務及設計服務。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就其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在中國境內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徵稅，反之亦然。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即支付予香港居民的中國公司股息)，(a)如果受益所有人是一家公司，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資本，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及(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納稅人支付股息時，納稅人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另一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比例，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符合資格享受稅收安排中所列明的稅收協定待遇，有關非居民納稅人可在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申報稅項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稅項時須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和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將對該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實施後續管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及專利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的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令消費者產生混淆，並對公眾造成誤導；(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貼上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及(vii)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而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專利法》，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擬保護為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為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根據《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利用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現改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該等辦法規管具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文域名的註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上述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提交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解決。

概覽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合進、信越工程、信越維修、信泓工程及信越設計。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及發展」一分節。

於上市前，本集團經過重組，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祥茂(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李先生擁有75%及梁先生擁有25%)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祥茂將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年李先生與顧女士成立信越工程。就董事所知悉，在信越工程首次成立時，李先生及顧女士以李先生及顧女士配偶梁先生各自的個人資源為其撥付資金。根據有關信越工程的確認契據，顧女士確認在梁先生指示下共同成立信越工程，並於其後為及代表梁先生以顧女士名義持有登記的信越工程已發行股份。有關信託安排乃由於顧女士及梁先生之間的家族安排所致。

歷年來，連同信越維修、信泓工程及信越設計註冊成立，本集團業務已擴充至包括於香港提供(i)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連同信越維修各自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

本集團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時序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三年	信越工程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信越工程首次獲ISO 9001:2000認證
二零零九年	信越工程首次獲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一零年	信越維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一年	信越工程首次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
二零一三年	信泓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五年	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首次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	信越設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由信越工程持有。信越設計主要從事鋁幕牆、玻璃幕牆及鋁鍍層的設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股份發售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及發展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合進、信越工程、信泓工程、信越維修及信越設計。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

信越工程

信越工程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工程主要於香港提供(i)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平台外牆及幕牆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信越工程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一股股份(佔信越工程當時的50%已發行股份)。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信越工程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4,999股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信越工程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495,000股股份。於上文所提及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配發股份後，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信越工程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

根據有關信越工程的確認契據，顧女士承諾及確認彼持有的信越工程該等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其名義為及代表梁先生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合進向李先生與顧女士收購信越工程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梁先生指示)，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分節。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信越工程由合進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信越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泓工程

信泓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泓工程主要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信泓工程向信越工程及賴廣霖先生(彼當時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作為項目經理重新加入本集團)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7,500股股份(佔信泓工程當時的75%已發行股份)及2,500股股份(佔信泓工程當時的25%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越工程以代價2,500港元收購賴廣霖先生於信泓工程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泓工程成為信越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維修

信越維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維修主要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信越維修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10,000股股份(佔信越維修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儘管如此，李先生及梁先生確認及承認其透過信越工程共同管理及控制信越維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信越工程與信越維修共用其辦公室、會計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通過信越工程控制信越維修的詳情載於本節「信越維修與信越工程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分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李先生向陳先生轉讓信越維修2,000股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由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陳先生以代價1,40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彼於信越維修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其後不再持有信越維修任何股權。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合進以代價7,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信越維修10,000股股份(佔信越維修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由合進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信越維修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維修與信越工程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

信越維修與信越工程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由以下各項予以佐證：

(i) 信越工程於信越維修開始經營時向其提供財務支援，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信越維修向信越工程欠債。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信越維修約80%收益來自信越工程的合約，信越維修依

賴信越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越維修向信越工程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佔信越維修同期收益總額的約87.5%、81.5%及77.8%；

(ii) 自信越維修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信越維修的經營獲得信越工程員工的全面支持。信越維修僅於二零一二年末才開始招聘自己的員工；

(iii) 自二零一二年末起，信越維修僅維持少量員工。於往績記錄期，信越維修的大部分經營獲得信越工程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與信越工程共用辦公室及後勤支援服務，如會計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及

(iv) 李先生及梁先生參與管理信越維修及信越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後，考慮到信越維修僱用員工，李先生及梁先生在慎重考慮後決定將李先生於信越維修的20%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並委任陳先生為信越維修的營銷經理，以發展及維持與當時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以及信越維修的經營。

儘管於信越維修及信越工程各自的法定擁有權不同，李先生與梁先生對彼此一致行動行使各自的權利(無論是以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身份)一直相互諒解且訂有安排，以共同控制及管理該兩家公司。如信越維修及信越工程的內部會議記錄所示，與信越維修的業務經營及重大發展有關的事項乃由李先生與梁先生(倘業務決策由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作出，則須進行討論後)慎重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於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決定信越維修須按中標合約金額的折扣價承接信越工程的分包保養工程。此後，條款乃由李先生及梁先生不時審閱；

(ii) 於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決定信越維修須於信越工程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內提供勞務及技術支持以進行保養工程。此後，條款乃由李先生及梁先生不時審閱；

(iii) 於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決定信越維修須應要求按成本加價基礎向信越工程提供勞務。此後，條款乃由李先生及梁先生不時審閱；及

(iv) 於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決定將於重要時刻在李先生名下的信越維修20%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並委任陳先生為信越維修的營銷經理，以發展及維持與當時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以及信越維修的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目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各自受李先生及梁先生的最終共同控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並將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有關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節「一致行動方」分節。

信越設計

信越設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已由信越工程全資出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設計的業務範疇主要包括設計鋁幕牆、天花板玻璃幕牆及鋁複合板。

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設計由信越工程全資擁有。

合進

合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合進獲授權發行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最高50,000股單類股份。概無認購人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或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一股股份(佔合進當時的50%已發行股份)。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向李先生與顧女士收購信越工程全部已發行股份，合進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一股股份。

根據有關合進的確認契據，顧女士承諾及確認彼持有的合進該等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其名義為及代表梁先生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合進一股股份(佔合進當時的25%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合進由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75%及由顧女士以信託方式為梁先生合法擁有25%。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回以其名義為及代梁先生以信託持有登記的合進餘下一股已發行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合進由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75%及由梁先生擁有2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重組協議，李先生及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合進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及重組完成後，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節上述的所有股份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

一致行動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a) 其各自自收購有關相關公司所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並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統稱為「**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方；

(b) 其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相關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c) 其將繼續共同於相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d) 其將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

(e) 其於購買、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公司的任何證券前，預先取得各自的書面同意。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架構如下：

A. 信越工程及信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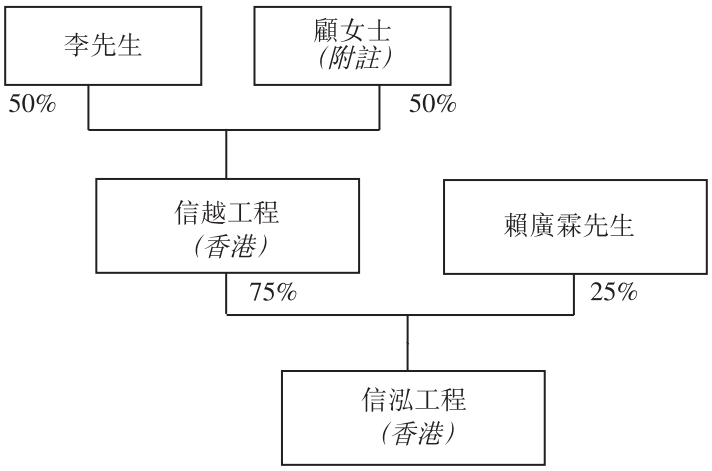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有關信越工程的確認契據，顧女士承諾及確認彼持有的信越工程已發行股份50%以其名義為以信託及代表梁先生登記。

B. 信越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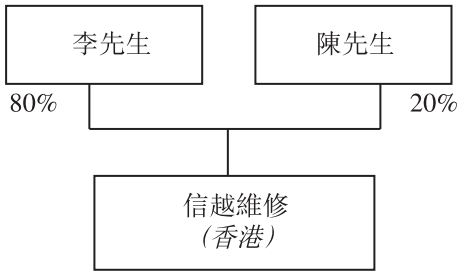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為理順本集團架構，本集團曾進行多次公司重組，有關更多詳情特別概述如下：

1. 合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最高50,000股單類股份。概無認購人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或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一股認購人股份(佔合進當時的50%已發行股份)。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越工程以代價2,500港元收購賴廣霖先生於信泓工程的全部股權(佔信泓工程當時的25%已發行股份)。代價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信泓工程的已發行股本釐定。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先生與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向合進轉讓其於信越工程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因此，合進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越工程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合進一股股份(佔合進當時的25%已發行股份)。代價乃於參考本集團業務對市場可資比較的估值(根據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編製的財務報表)經李先生與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行事)公平磋商後達致。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信越設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將由信越工程全資出資。

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李先生以代價1,400,000港元向陳先生收購彼於信越維修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李先生與陳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參考信越維修業務對市場可資比較的估值(根據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編製的財務報表)後達致。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其後不再持有信越維修任何股權。

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合進以代價7,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信越維修10,000股股份(佔信越維修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乃於參考信越維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經合進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8.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未繳股本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而其於同日轉讓予祥茂。

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回以其名義為及代梁先生以信託持有登記的合進餘下一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有關轉讓後，合進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1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祥茂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繳足股份予李先生及梁先生。

1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進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其代價，(i)按李先生及梁先生指示，本公司向祥茂配發及發行三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及(ii)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本認購人股份已入賬為繳足。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有關轉讓後，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文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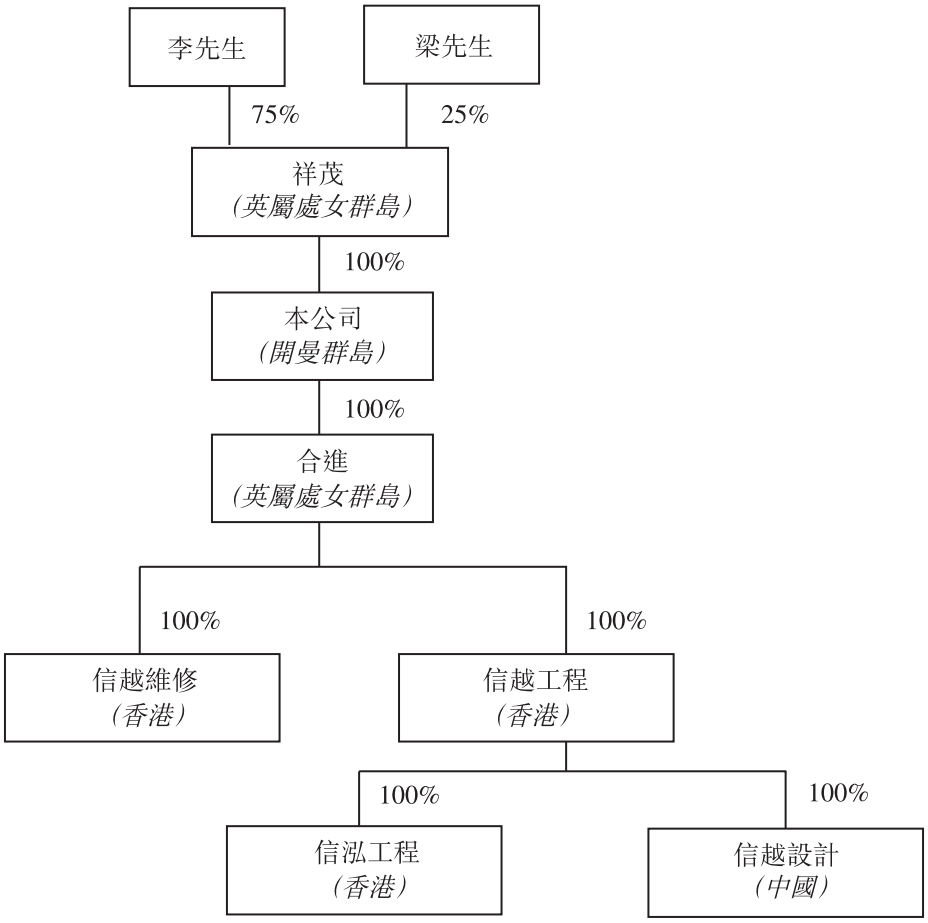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為條件下，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若干金額進賬將會資本化及應用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及買賣前繳足向祥茂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與祥茂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配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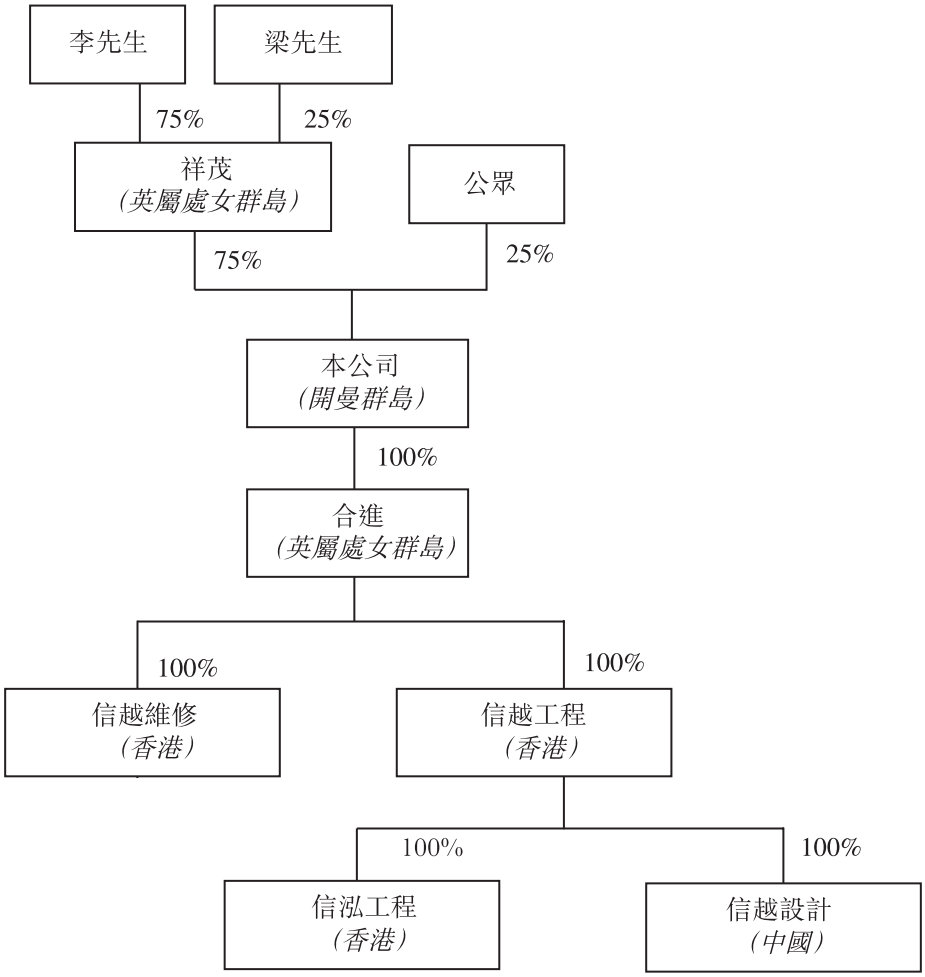

概覽

本集團是一名分包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經營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香港。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設計及建造項目，其餘則來自維修及保養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80.2	195,998	89.6	242,306	88.5
－幕牆工程	16,252	10.7	13,998	6.4	24,749	9.0
小計	137,584	90.9	209,996	96.0	267,055	97.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9.1	8,824	4.0	6,857	2.5
總計	151,304	100.0	218,820	100.0	273,912	100.0

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

作為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一般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承接的服務主要包括開發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物色及採購材料、安排材料製造及加工、安裝工程及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所執行相關工程於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的完工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有關一般設計及建造項目涉及的主要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運作程序－設計及建造項目」分節。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信越工程是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可大致分為兩個類別，即(i)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ii)幕牆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承接21、25及2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137.6百萬港元、210.0百萬港元及267.1百萬港元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按其各自的收益確認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年內的收益確認			
4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1
2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以下	2	3	4
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以下	2	1	4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3	4	3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8	11	8
1,000,000港元以下	6	5	3
總計	21	25	2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合共2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7個項目涉及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三個項目涉及幕牆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1個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手頭訂單總價值約43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指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中標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19.2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承接的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工程主要包括維修或更換老化密封膠、襯墊及窗戶五金件等受損部件；玻璃面板及玻璃框架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及就保養工程提供檢查及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1%、4.0%及2.5%。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使其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並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信譽昭著，擁有卓越往績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創辦，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信越工程是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合共2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7個項目涉及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三個項目涉及幕牆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指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中標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19.2百萬港元。

根據Ipsos報告，按照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位列市場第二，約佔18.0%的市場份額。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經營歷史，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建立良好聲譽且擁有卓越往績。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使本集團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充至為重要。

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大部分本集團五大客戶維持十年或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加上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保持持久業務關係，表明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已建立穩定融洽的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認同及知名度，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潛在的商機。將增加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認同及知名度，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潛在商機。

董事相信，客戶滿意度是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保持良好及長期密切關係的基本因素，令本集團日後能夠從該等現有客戶取得項目。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營歷史。在此期間，本集團建立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組合。本集團備存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且會持續更新。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供應商的甄選基準」及「分包商－分包商的甄選基準」兩個分節。

董事認為，具備穩定的材料及勞動力供應讓本集團有效保持其工程(包括所用材料及產品以及分包商的表現)的質量，這是本集團取得新商機並在業內保持良好聲譽的關鍵因素。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項目執行方面的管理經驗以及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專長。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由23名成員組成。在23名成員中，21人擁有相關學科高級文憑或以上學歷。董事認為，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加上其他熟練僱員的專長、經驗及行業知識，在為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提供合乎標準的工程方面共同發揮關鍵作用。

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從開發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物色材料採購、安排材料製造及加工、安裝工程及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所執行相關工程於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的完工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工程的質素，本集團將就每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並指派項目經理監督項目。獲指派的項目經理將在整個項目期間不時與客戶溝通。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參與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每個階段，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監督項目進度並盡量降低嚴重偏離原有設計的可能性並將其提供予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客戶將能夠減少尋找及委聘不同各方在項目各個階段提供不同類別服務所需的時間及財務成本。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營運規模並進一步加強其在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力。董事擬推行以下關鍵策略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擴充計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藉以擴充其平台外牆及幕牆業務。根據Ipsos報告，將建築物表面與構築物分開為普遍趨勢，這使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成為建造業的獨立分支行業。預期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將繼續其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約5,25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6,265.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該增長主要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的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以及將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所推動。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政府政策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刺激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增長，這為本集團通過擴大其能力及規模角逐更多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算)的擴充計劃提供依據。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承接項目視乎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金額而定。本集團於項目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在建築行業很常見，原因是本集團一貫的做法是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初期成本(如材料成本、分包費及保險開支)，而客戶一般會在工程動工及／或完工之後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款。根據董事的經驗，按照各個項目的性質及規格，本集團在其項目初期一般會產生相當於合約金額約23%至28%的最大淨現金流出，尤其是本集團擔任某些項目的指定分包商，而客戶通常在有關項目動工後約五至七個月方會向本集團支付首筆工程進度款。此外，本集團的客戶通常從每筆中期付款中扣起10%的款項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5%，將僅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發還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其材料供應商作出的前期付款總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前期付款。儘管本集團已向數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其有必要保持務實的財務策略，避免令本集團過度借貸，從而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並同時維持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拒絕或並未回應來自客戶的約36宗、41宗及18宗招標邀請，主要歸因於各項主要工程的工程進度重疊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有限，不足以同時分配予該等工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承接的項目數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獲得營運及人力資源以及營運資金。為令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按合約金額計規模更大的新項目及減少拒絕投標項目數目，董事擬運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強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2.7百萬港元用作向材供應商作出前期付款，其中(i)約23.2百萬港元將指定用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獲授估計合約金額約為80.0百萬港元的潛在大型項目(「**幕牆項目**」)；及(ii)約9.5百萬港元將指定用於任何新的潛在項目。分配股份發售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可大大舒緩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且本集團將實際上具備可承接更大規模項目的更高能力，從而把握行業增長。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發行履約保證

就香港的建築項目而言，客戶要求承建商提供金額通常為合約總額約10%的履約保證以確保承建商妥為履約的情況實屬常見。履約保證要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金於履約保證期限內受限制，因而影響其流動資金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承接須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而言的已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合約的履約保證要求，因而使本集團能夠承接合約價值更高的項目。為實現該業務策略，本集團擬分別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以滿足幕牆項目及日後任何潛在新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藉運用部分所得款項來滿足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來承接更多合約價值更高的項目。

根據(i)本集團設計及建造項目初期佔合約金額約28%的最高現金流出；及(ii)合約總額約10%的一般履約保證要求計算，本集團通過動用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能力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5百萬港元所承接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值約為125.0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項目執行人力及提升員工技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錄得持續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名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名。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努力物色規模相對大的項目(按合約金額計)，而員工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深圳設立一個新設計辦事處。

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招標取得新業務及董事在考慮提交標書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手頭項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及人力資源；及項目規模等因素。董事認為，具備平台外牆及幕牆業務方面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隊伍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項目須由項目管理團隊參與各個階段，如評估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標書、項目規劃及管理、項目執行及質量控制。雖然高級管理團隊在項目的不同階段發揮重要作用，但本集團能否取得及執行項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為應付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計劃，本集團擬透過於設計及建造項目方面增聘的四名經驗豐富及技術精湛的項目管理人員及五名支援人員，並於維修工程方面增聘三名經驗豐富的支援人員，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實力。鑒於項目管理團隊的擴大及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在香港租賃新辦事處。

為應付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擴充計劃，董事擬擴充其位於深圳的辦事處，本集團目前有意為其新辦事處租用新物業。本集團亦將增聘五名設計師及三名相關支援人員，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能力並協助本集團的香港設計團隊準備施工圖及製造圖紙，以及供應商質量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授中標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零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考慮到(i)規模較大的項目於項目規劃過程中通常涉及較多的結構計算、施工圖及製造圖紙；(ii)本集團擬向深圳設計辦事處分配難度相對較低的製造圖繪製工作以減少員工成本；(iii)深圳設計團隊的當前規模僅能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經營規模，但不足以支持本集團承接規模更大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擴張計劃；(iv)由於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較香港更低，在中國招募一個繪圖員團隊長遠來看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v)深圳設計團隊開展設計工作的效率要高於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該等工作的效率，原因為本集團能夠監控及管理設計工作的交付時間及質量，從而使其經營效率最大化；(vi)深圳設計辦事處的擴大將提升本集團承接規模較大的項目的設計能力，該等項目通常需要更齊全及詳盡的圖紙；及(vii)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以把握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發展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擴大深圳設計辦事處長遠來看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了依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始員工成本估計約為3.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上述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人力的約16.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包括約20至22個月期間的相關員工成本。在香港及深圳設立新辦事處的開支及租金總額預期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擬為其相關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並安排讓其出席技術研討會及報讀職業健康安全課程，從而增強其的安全意識、服務質素及行業知識。有關培訓課程將包括內部培訓以及外部單位及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

透過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在一項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本集團將安裝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並採購所需機器及設備以支持分包商處理建築材料以及執行工程。如分包協議所列明，有關機器及設備通常由分包商提供，其成本計入分包費用內。為應付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已購買一台玻璃裝配機器人用以支援分包商開展的安裝工程，從而提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認為，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將使本集團能夠(i)因可即時使用相關機器及設備而有效管理各項目的時間表；(ii)提升其工作效率及技術能力；(iii)增加其更有效配置資源方面的靈活性；(iv)配合上文所討論日後承接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的業務發展計劃；及(v)長遠而言將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成本降至最低。就此，本集團擬分配(i)約1.05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幕牆業務所需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兩個裝貨／卸貨平台、一套單軌火車及絞車、一台矽膠密封膠攪拌機及填裝機以及各種輔助設備；及(ii)約2.05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平台及外牆業務所需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兩個塔式機動腳手架及電動剪叉式升降機、一台蜘蛛式起重機及一輛貨車。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的預期資本開支將約為3.1百萬港元，該款項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擬分配約0.3百萬港元用作購買電腦以應付其業務擴充及約1.7百萬港元通過將各種設計及開發電腦軟件升級來加強其營運效率。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是一名分包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營業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合共2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及合共196個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51.3百萬港元、218.8百萬港元及27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80.2	195,998	89.6	242,306	88.5
－幕牆工程	16,252	10.7	13,998	6.4	24,749	9.0
小計	137,584	90.9	209,996	96.0	267,055	97.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9.1	8,824	4.0	6,857	2.5
總計	151,304	100.0	218,820	100.0	273,912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歸屬於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114,445	75.6	211,873	96.8	270,498	98.8
公營部門	36,859	24.4	6,947	3.2	3,414	1.2
總計	151,304	100.0	218,820	100.0	273,912	100.0

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就平台外牆及幕牆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一個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服務包括開發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及施工圖、物色及採購材料、安排材料製造及加工、安裝工程及本集團及／或其分包商所執行相關工程於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的完工後保養服務。本集團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及(ii)幕牆工程。

下圖列示一棟典型商業樓宇的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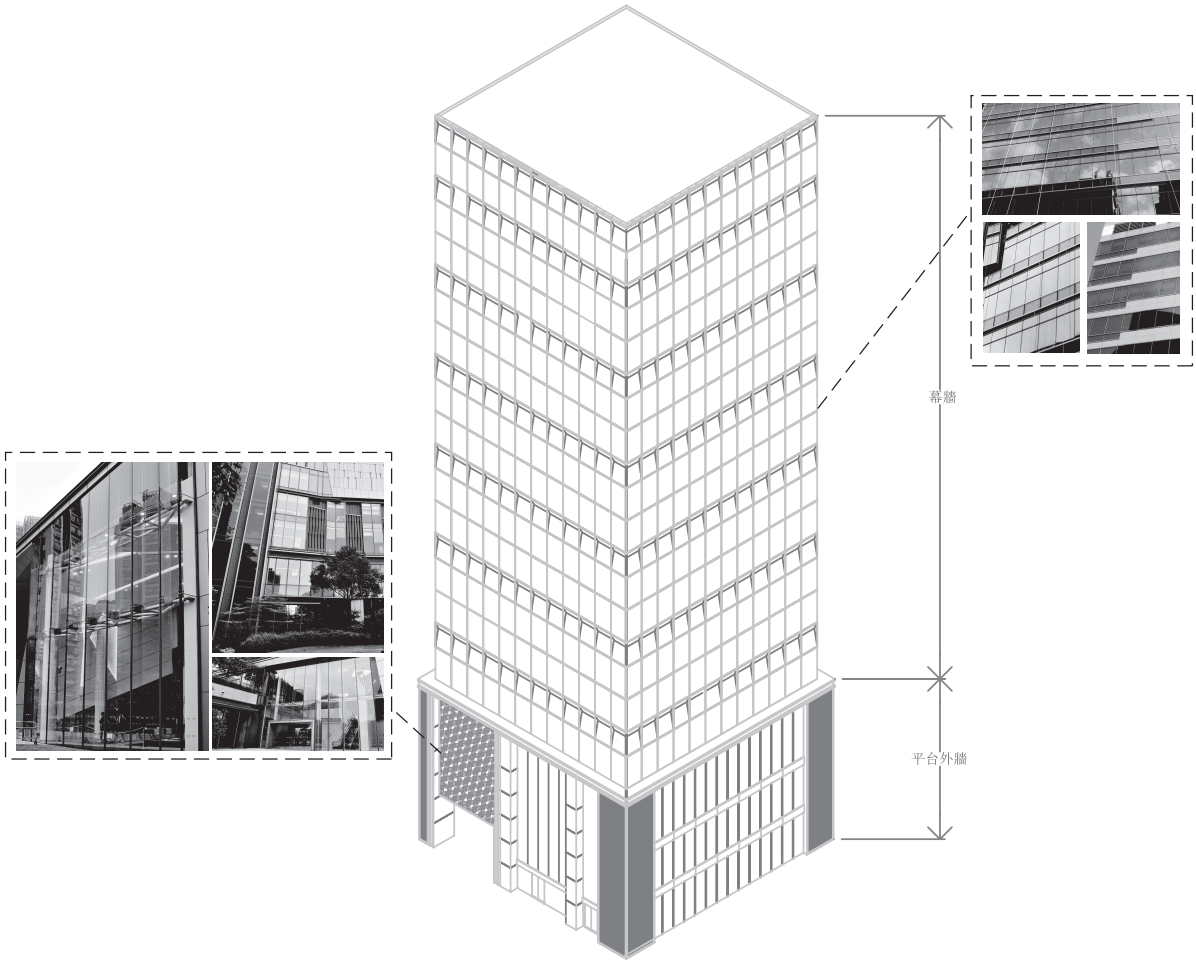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平台外牆通常指平台的外表面或建築的中庭位置，通常由不同材料組合構成，如玻璃、花崗岩及其他電鍍材料。平台外牆可由鋁及鋼框架以及依附在建築物混凝土結構的其他結構物料支撐。該子類別下的相關工程通常指供應及安裝零售店的店面裝飾。

幕牆工程

幕牆工程一般指平台或中庭位置上的建築物的外表面。玻璃、鋁板及各類石頭是幕牆的常用材料。幕牆一般由依附在建築物的層板邊緣上的鋁框架承托，而建築物的層板邊緣指分隔建築物樓層的水泥板的外層。

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服務包括(i)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檢查及諮詢服務。

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主要包括維修或更換老化密封劑膠、襯墊及窗戶五金件等受損部件；玻璃面板及玻璃框架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以及就保養工程提供檢查及諮詢服務。

檢查及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提供的檢查及諮詢服務，包括對幕牆系統進行目測檢查、備存檢查的照片記錄及編製檢查記錄，列出檢查時發現的缺陷並就修補缺陷建議修補措施。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中標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中標七個、七個及九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中標的項目數目明細(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中標項目數目	*中標項目數目*	*中標項目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6	6	9
幕牆工程	1	1	—
總計	7	7	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中標的項目明細(按中標合約金額的範圍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中標項目數目	*中標項目數目*	*中標項目數目*
中標合約金額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	2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	1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4	5	2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	—	4
1,000,000港元以下	—	2	—
總計	7	7	9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有21個、25個及2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項目明細(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	*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	*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7	21	21
幕牆工程	4	4	2
總計	21	25	2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項目明細(按年內確認的收益範圍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年內確認的收益			
4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1
2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以下	2	3	4
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以下	2	1	4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3	4	3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8	11	8
1,000,000港元以下	6	5	3
總計	21	25	2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完成四個、七個及九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項目明細(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	5	9
幕牆工程	1	2	—
總計	4	7	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的項目明細(按確認的累計收益範圍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確認的累計收益			
50,000,000港元或以上	—	2	2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4	1	3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3	4
1,000,000港元以下	—	1	—
總計	4	7	9

下表按確認的累計收益遞減順序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的2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

編號	地點	承接的工程類型	工期(約數)	中標合約金額	往績記錄期前確認的累計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	完工時確認的累計收益
			月	*(附註1)* *百萬港元*	**(A)** *百萬港元*	**(B)** *百萬港元*	**(A+B)** *百萬港元*
1.	新界元朗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2	94.1	4.2	86.0	90.2
2.	香港跑馬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8 *(附註2)*	62.8	19.9	44.7	64.6
3.	新界錦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3	46.3	—	51.6	51.6
4.	新界東涌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7	47.3	—	50.1	50.1
5.	新界將軍澳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8	43.2	31.1	16.2	47.3
6.	新界將軍澳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9	33.1	—	31.4	31.4
7.	新界錦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6	28.2	—	28.4	28.4
8.	九龍尖沙咀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20	30.1	17.7	3.5	21.2

編號	地點	承接的工程類型	工期（約數）	中標合約金額	往績記錄期前確認的累計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	完工時確認的累計收益
				(附註1)	**(A)**	**(B)**	**(A+B)**
			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9.	香港金鐘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0	15.3	2.7	13.8	16.5
10.	新界將軍澳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9	18.4	—	15.5	15.5
11.	新界粉嶺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6	12.4	8.1	5.4	13.5
12.	九龍旺角	幕牆工程	17	11.5	1.0	10.6	11.6
13.	新界將軍澳	幕牆工程	29	10.0	1.5	8.5	10.0
14.	香港天后	幕牆工程	18	10.8	—	9.9	9.9
15.	新界將軍澳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24	8.6	—	7.5	7.5
16.	香港跑馬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7	2.9	—	2.8	2.8
17.	新界元朗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8	1.7	—	1.6	1.6
18.	香港跑馬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	0.8	—	1.2	1.2
19.	西九龍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4	1.2	—	1.2	1.2
20.	新界沙田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5	0.8	—	0.9	0.9

附註：

1. 中標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更改令，僅基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委聘協議或約定的報價。

2. 此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授予本集團的一份長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最新工程訂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的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1個、11個及11個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附註1)*	8	11	11
已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附註2)*	7	7	9
已完工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附註3)*	(4)	(7)	(9)
年末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附註4)*	11	11	11

附註：

1. 年初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初已確認從事但尚未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2. 已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3. 已完工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內本集團已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4. 年末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末已確認從事但尚未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分別約為350.5百萬港元、282.4百萬港元及435.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附註1)*	216.6	350.5	282.4
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總價值*(附註2)*	271.5	141.9	420.1
已確認收益*(附註3)*	(137.6)	(210.0)	(267.1)
年末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附註4)*	350.5	282.4	435.4

附註：

1. 年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已獲授合約(不包括工程更改令)總金額。

2. 已獲授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總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已獲授合約(不包括工程更改令)總金額。

3. 已確認收益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內自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

4. 年末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指所示相關年度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不包括工程更改令)總金額加所示相關年度內已獲授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中標合約(不包括工程更改令)總金額減所示相關年度內因設計及建造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指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下文按中標合約金額的遞減順序載列該等項目的概要：

編號	客戶	地點	承接的工程類型	預期/實際施工月份	預期完工月份	中標合約金額 *(附註1)* (A)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已確認的累計收益 (B)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中標合約金額 (A-B) *百萬港元*	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計收益 二零一七年 *(附註2)*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2)* *百萬港元*
1.	客戶G	香港太古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199.0	14.0	185.0	114.1	53.5
2.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南昌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07.1	5.0	102.1	94.1	10.9
3.	客戶F	九龍尖沙咀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78.7	69.9	8.8	19.1	4.8
4.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新界元朗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5.5	35.0	20.5	2.4	7.1
5.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長沙灣	幕牆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28.9	25.7	3.2	2.3	0.6
6.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新蒲崗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19.3	5.5	13.8	9.2	0.4
7.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南昌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1.3	0.1	11.2	10.2	0.6
8.	新鴻基地產 *(附註3)*	九龍南昌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0.5	1.1	9.4	9.5	0.5
9.	客戶G	香港太古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7.6	–	7.6	7.3	0.3
10.	客戶H	新界荃灣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	–	1.3	0.8	0.5

附註：

1. 中標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工程更改令，僅基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初始委聘協議或約定的報價。

2. 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計收益乃根據各項目的最新計劃並計及由於變更令(如有)造成的任何加建及改建而得出。項目可在實際完成後就由於變更令造成的任何加建及改建繼續確認收益。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來自新鴻基地產。該等項目的總中標合約金額約為23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已批出合約總金額約為160.2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項目分別確認約127.7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

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接獲合共209個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及已完成合共196個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接獲的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數目	55	86	68
本集團完成的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數目	45	81	70

檢查及諮詢服務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合約金額約90,000港元的幕牆檢查及諮詢服務承接及已完成一項工程令。

運作程序

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完成合共2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7個項目與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有關，而三個項目與幕牆工程有關。下文載列一個流程圖，概述一個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通常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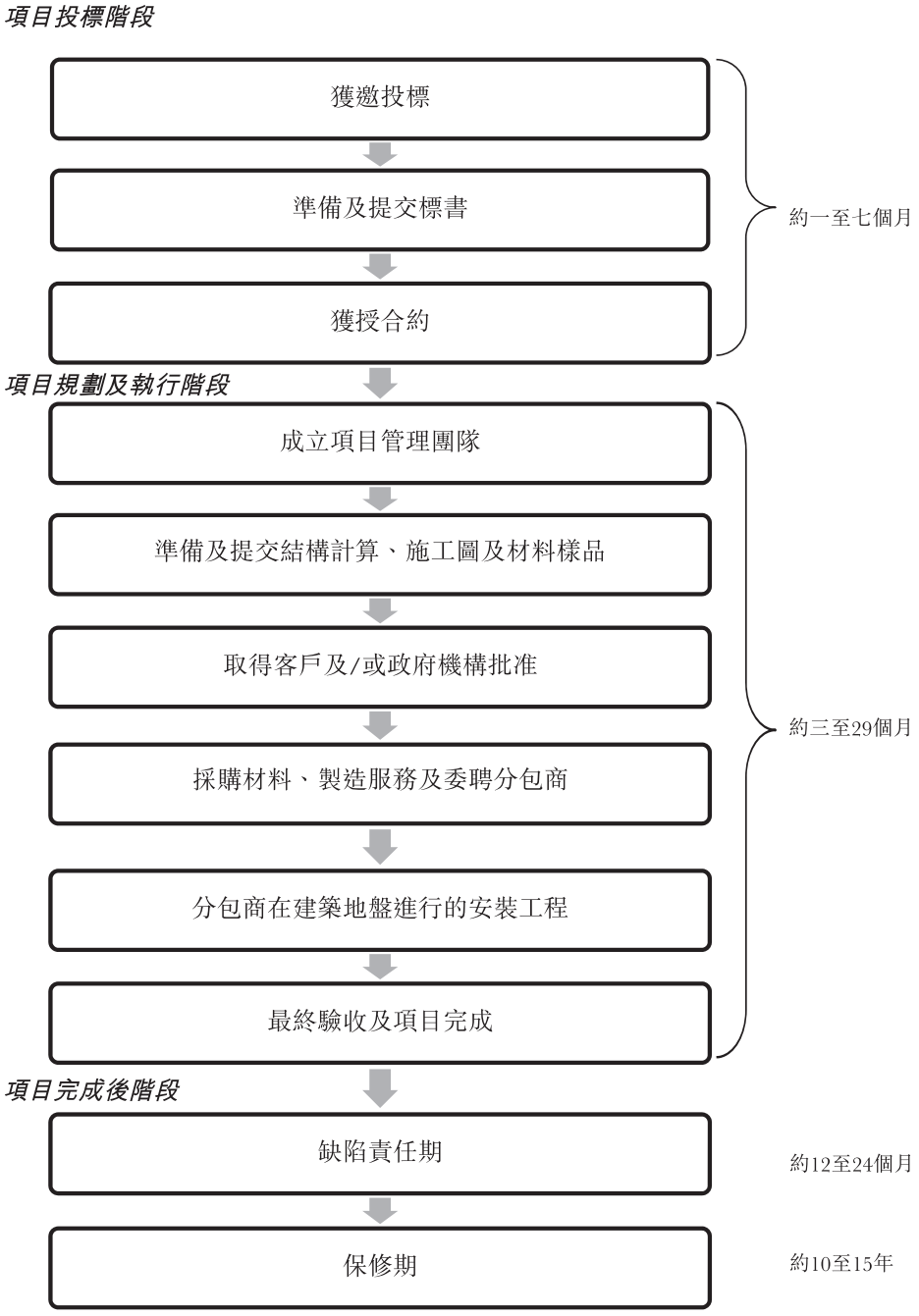

項目投標階段

一般而言，客戶會直接邀請本集團對潛在設計及建造項目進行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常會在其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擔任分包商。對於總承建商直接委聘本集團的項目，本集團擔任本地分包商；而對於總承建商透過提名項目最終擁有人(即相關建築地盤的發展商)的方式委聘本集團的項目，本集團則擔任指定分包商或指名分包商。

如為本地分包商項目，毋須進行資格預審，本集團會獲提供一份招標文件連同投標邀請。招標文件通常載有項目的詳情，如地點、預期時間表、本集團將提供的工程及服務範圍、設計及材料要求以及其他技術規格。如為指定分包商或指名分包商項目，在獲發正式的投標邀請前，本集團通常須接受資格預審。典型的資格預審包括本集團向潛在客戶提交工程參考、ISO證書、工程案例及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在接獲潛在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招標文件後，本集團將會從(i)工程性質／類型；(ii)成本預算；(iii)目標完成日期；(iv)本集團手頭上的項目；(v)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及(vi)項目規模方面對招標文件進行評估及分析。在必要時，本集團亦可能對潛在項目進行實地視察。當執行董事在審查及評估後認為潛在項目可行時，本集團將開始準備標書，進行成本核算及定價、施工計劃及技術分析等一連串分析。

本集團通常須在接獲招標文件後約兩至五週提交標書。按照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規格，一個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通常包括(i)報價連同所需工程項目及材料(連同收費)及所需數量明細(即標準收費表)；(ii)施工方法；(iii)施工計劃連同完成將提供的工程每個階段所需時間的估計；(iv)投標圖紙；及(v)材料報價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投標數目、中標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建造項目投標數目	31	39	31
中標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	7	7	9
中標率(%)	22.6	17.9	29.0

接獲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後，客戶可能會要求評標，以就所提交標書與本集團進行討論。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發出接納書或中標通知書的方式確認定標。本集團然後將會在隨後的階段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與客戶確認委聘本集團後，本集團會視乎任何特定項目所需工程的性質及範圍，相應地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有關設計及建築合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設計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分節。

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

獲授合約後，本集團將會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團隊，對設計及建造項目進行監督及管理。一個典型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一名項目總監及／或一名項目經理、一名項目工程師及一名項目秘書。項目總監或項目經理領導項目管理團隊，負責項目的所有方面，包括一般項目管理、與其他團隊成員溝通、與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協調、質量控制管理、監督工程進度及預算監控。項目經理將會就材料採購與採購部聯繫，並直接向執行董事報告工程進度。項目經理將會與客戶一同出席會議，以定期檢討項目進展狀況。

除項目管理外，本集團亦負責準備外牆或幕牆系統設計、結構計算、施工圖、製造規格及安裝方法。對於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意向，而本集團則負責設計修改，這亦會涉及結構計算，以評估設計及安裝工程的可行性。因此，將會向客戶及／或屋宇署提交一份系統設計及結構計算，以取得執行批准。本集團的香港設計團隊負責系統設計及施工圖的整體制定(包括結構計算)，而製造圖紙的繪製工作(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則會獨家分配予深圳辦事處的設計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部分繪圖工作，大多數為施工圖繪製工作，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設計費用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信越設計後，大部分施工圖繪製工作已分配予信越設計。董事認為，將設計工作的若干部分(例如製造圖紙)分配予深圳辦事處比在香港招募一個繪圖員團隊或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工作更具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的設計團隊有12名員工，在中國的設計團隊有21名員工。

在客戶及／或其代理批准本集團的材料資料送呈後，採購部會立即開始準備材料採購及製造安排。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中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鋁型材、鋁板、鋼材、不銹鋼及玻璃。本集團通常須將材料樣本與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測試報告一併提交客戶批准。如本集團不需要製造或加工，則通常會要求供應商將材料直接運至建築地盤。對於需要作進一步製造或加工的材料，本集團會委聘外部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作，經製造的材料一般由加工廠直接運至建築地盤。根據屋宇署的規定，幕牆系統須由獨立實驗室進行一系列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測試。反之，雖然屋宇署不一定會規定平台外牆須進行任何特定測試，但在本集團客戶的要求下將仍會安排進行測試。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節。

由於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直接勞工在建築地盤執行安裝工程，故通常會從其認可名單中物色合適的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分包商的甄選基準」分節。

於整個項目執行階段，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尤其是指派的項目經理)將會持續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項目管理團隊將會不時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以討論及／或發現項目執行階段中任何需要解決的問題。

對於某些項目，本集團可能需要利用機器及設備來完成工程施工。本集團擁有(i)一台拋光機用於玻璃拋光；及(ii)一個玻璃安裝機器人用於安裝玻璃。拋光機已購入多年並完全折舊，根據會計估計得出的玻璃安裝機器人的餘下使用壽命約為四年。對於需要利用本集團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以外的機器及設備的項目或本集團本身的機器及設備無法使用的情況，本集團可能(i)安排向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租賃機器及設備；或(ii)讓其分包商自行安排機器及設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儘管安裝工程會由本集團的分包商進行，但本集團仍須對由分包商完成的工程負責。為保持分包商工程的質量，本集團通常會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進行實地勘察，以確保所發現的任何不作為事件已獲解決並評估分包商的表現。有關本集團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分節。在工作安全方面，本集團將會就超過50名工人的地盤安排一名外部安全專員或就少於50名工人的地盤安排一名安全主管，以現場監督工

作安全及對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進行檢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任何在本集團項目的工地工作的工人，無論其為本集團的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均應該先接受安全培訓(稱為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並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平安卡)，才能進行建造工作。本集團的部分客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工人進行額外的安全培訓。

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額外服務或修改規格，導致本集團須進行額外的工程。本集團通常會以電郵確認或額外工程訂單的方式與客戶確認工程變更令，有關工程變更令中的工程的單價一般由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並載入相關項目合約規定的標準收費表。

對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一般而言客戶會根據本集團當月或該期間完成的工程向本集團按月付款或支付中期款項。本集團部分客戶通常會從每筆付款中扣起10%的款項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5%。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設計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分節。

就該等項目而言，於圓滿完成合約所載的安裝工程並獲認可人士發出一份實際竣工證明書後，通常有關項目最多一半的保固金將會在發出實際竣工證明書後發還。

項目完成後階段

本集團一般會向客戶提供一個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由設計及建造項目實際完成日期開始，一般為期12至24個月不等，視合約所載的不同條款而定。於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負責因缺陷工程或所使用材料可能引起的補救工程，費用由本集團自行承擔。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通常會於每次向其分包商付款時扣起10%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的保留金通常將會於實際完工後發還，而餘下一半將於實際完工後六個月後發還。除缺陷責任期外，本集團亦會就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玻璃及防水工程)提供由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約10至15年的保證期，而本集團的玻璃及鋁材飾面供應商一般會就其產品向本集團一個長度相若的保證期。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本集團客戶會發出保修完成證明，而餘下保固金亦將會於保修完成證明發出後發還。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與其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內的跟進工程有關的重大開支。

單次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合共196份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一個典型的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通常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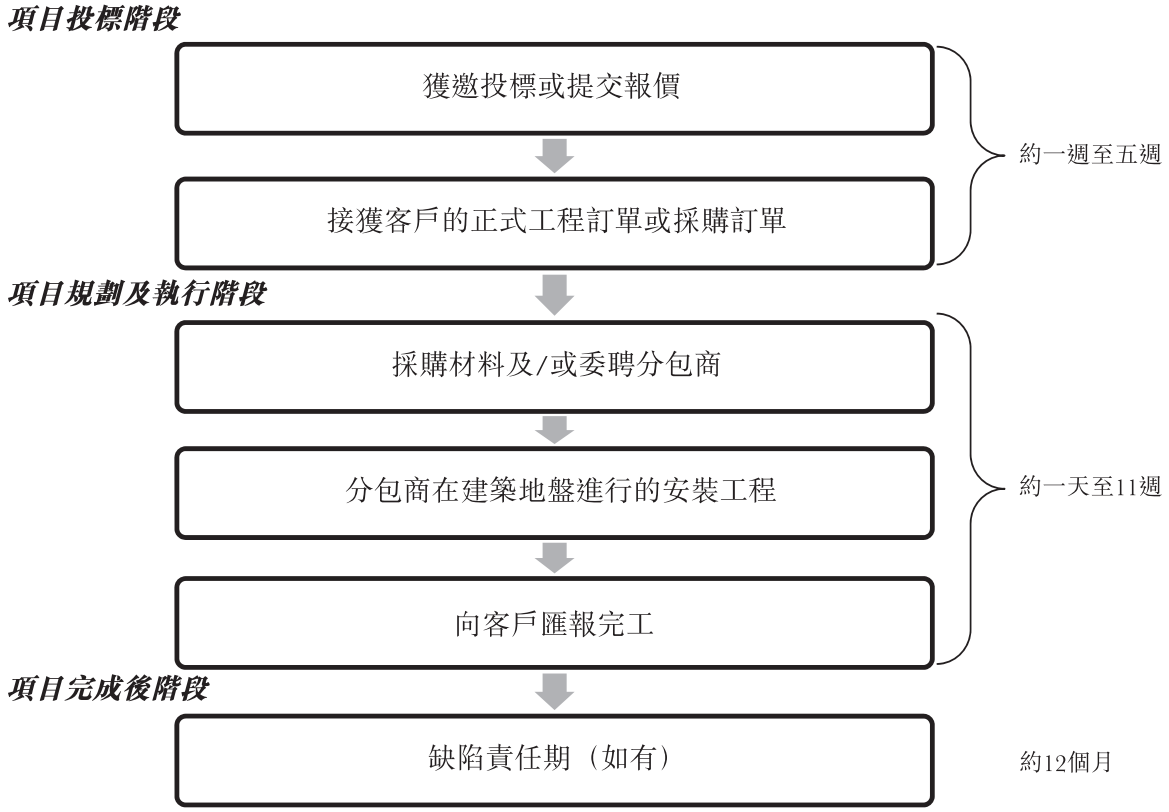

項目投標階段

本集團通常獲其客戶邀請提交標書或提供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報價。所需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的詳情(如工程位置、工程範圍及材料規格)一般會載於邀請中。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對潛在維修工程進行實地檢查。本集團通常須於收到邀請後三天至三週內提交標書或報價。確認訂約後，本集團客戶將會發出正式工程訂單或採購訂單確認與本集團訂約。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招標或報價數量、收到的工程令數量以及相關中標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提交的招標或報價數量	121	192	166
收到的工程令數量	55	86	68
中標率(%)	45.5	44.8	41.0

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

一般而言，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不會涉及設計工程。因此，本集團將於接獲客戶的正式工程訂單或採購訂單後開始採購材料及物色分包商。與典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運作程序類似，本集團將按照工程訂單或採購訂單所載規格採購材料，並將於有需要時聘請第三方加工廠進行製造或加工工程。材料將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送到建築地盤。建築地盤的安裝工程將由本集團的分包商進行，而本集團的項目管理部門將負責監督及監管安裝工程。

建築地盤的安裝工程完工時，本集團的客戶會向本集團報告完工，從而確認本集團正式完成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

項目完成後階段

按本集團客戶要求，本集團可就其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提供自實際完工日期起計通常為期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進行業務運作取得一切所需重大牌照、許可證及登記，詳情載列如下：

牌照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所覆蓋工程類型	屆滿日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附註1及2)*	信越工程	屋宇署	小型工程包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載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關乎招牌的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分包商	信越工程	建造業議會	大理石、花崗岩及鑿石工程、窗戶製備及安裝、百葉窗／門製備及安裝、塗裝、金屬加工、其他終飾工程及項目、翻新及裝修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分包商	信越維修	建造業議會	大理石、花崗岩及鑿石工程、窗戶製備及安裝、百葉窗／門製備及安裝、防水層及防水工程、塗裝、金屬加工、其他終飾工程及項目、翻新及裝修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II及III級別)，並面對不同程度的控制。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主要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小型工程亦按其性質分為七個類型(即A、B、C、D、E、F及G類型)。信越工程獲登記從事第I、II及III級別下的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及第I、II及III級別下的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技術董事為李先生及有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詳情如下：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小型工程註冊級別	小型工程註冊類型
湯偉成	I、II、III	A、C
Chang Wai Hung	II、III	A、C

註冊小型工程承包商須每三年續期註冊，而註冊分包商須每兩年續期註冊。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會嚴重妨礙或拖延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的任何情況。

尤其是，為了信越工程維持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信越工程就《建築物條例》而言必須至少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為其行事及一名技術董事承擔若干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為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支持及確保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應急方案，以防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退休或辭任：

(i) 根據屋宇署發佈的應用指引，如於合理時間內委任一名可接受的替代技術董事，進行中的項目不會受到任何即時影響。目前，李先生為技術董事。若李先生退休或辭任，信越工程有意委任Wong Siu Fung, Kris先生為技術董事。董事認為，Wong Siu Fung, Kris先生具備足夠的學術資格及行業經驗，以致將符合屋宇署指定的資格及經驗要求；及

(ii) 根據屋宇署發佈的應用指引，建築事務監督僅要求每個項目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行事。湯偉成先生及Chang Wai Hung先生在彼此退休或退任的情況下可即時擔任第II及III級別工程的替代獲授權簽署人。就第I級別工程而言，若湯偉成先生退休或退任，信越工程有意委任賴廣霖先生為獲授權簽署人。董事認為，賴廣霖先生具備足夠的學術資格及行業經驗，以致將符合屋宇署指定的資格及經驗要求。

因此，董事認為，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嚴重妨礙或拖延本集團需要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業務營運的情況。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分包商的任何工程而言，倘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的註冊總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可監督工程並與屋宇署聯絡，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毋須持有有關牌照或已辦理註冊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然而，分包商須先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方可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的公共工程。

董事取得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其於香港的業務營運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而上述各項均為有效。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概覽

本集團的客戶類別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2.4%、85.7%及64.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2%、96.1%及96.9%。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新鴻基地產	79,293	52.4
客戶A	36,859	24.4
客戶B	11,942	7.9
客戶C	5,428	3.6
客戶D	4,450	2.9
五大客戶合計	137,972	91.2
所有其他客戶	13,332	8.8
收益總額	151,304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新鴻基地產	187,630	85.7
客戶A	6,947	3.2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6,344	2.9
客戶E	4,836	2.2
客戶C	4,632	2.1
五大客戶合計	210,389	96.1
所有其他客戶	8,431	3.9
收益總額	218,820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新鴻基地產	177,277	64.7
客戶F	67,836	24.8
客戶G	14,023	5.1
客戶A	3,414	1.3
朗豪工程有限公司	2,858	1.0
五大客戶合計	265,408	96.9
所有其他客戶	8,504	3.1
收益總額	273,912	100.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向本集團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概約)
新鴻基地產	(i)及(ii)	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及項目管理並且為新鴻基地產(股份代號：16，於香港上市的物業開發商)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新鴻基地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912億港元及334億港元	15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20至30天以銀行轉賬方式

客戶	向本集團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概約)
客戶A	(i)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賽馬、賽馬場娛樂、會員、投注及慈善及社區貢獻	12年	提交付款證明後30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
客戶B	(i)	主要從事室內裝修、裝配、設計及承包的公司並為一家於香港的上市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3億港元	四年	發出付款證明後42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
客戶C	(ii)	一家於香港上市的物業投資公司的數家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68億港元	16年	發出發票後30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

客戶	向本集團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概約)
客戶D	(ii)	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全球運動鞋及服裝銷售商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24億美元	10年	發出發票後30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i)	香港上市樓宇建築服務公司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5億港元	三年	項目擁有人發出付款證明後44天以支票方式
客戶E	(i)	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共設施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86億港元	四年	提交付款證明後30天以銀行轉賬方式
客戶F	(i)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建築業務	一年	提交付款證明後60天以支票方式

客戶	向本集團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年限(概約)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概約)
客戶G	(i)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及承包業務	10年	發出付款證明後42天以銀行轉賬方式
朗豪工程有限公司	(i)	一家位於香港的公司，從事室內設計業務	11年	發出發票後30天以支票方式

附註：

(i) 設計及建築服務

(ii) 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總額的分別約91.2%、96.1%及96.9%歸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尤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新鴻基地產佔相關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分別約52.4%、85.7%及64.7%。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從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很大部分，無法與其保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節。

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於往績記錄期貢獻大量收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已與新鴻基地產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集團已深入了解新鴻基地產的要求並能夠迎合新鴻基地產的要求，而董事認為此乃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常委聘本集團的主要原因；

- 由於新鴻基地產穩妥的付款記錄及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分配其資源承接新鴻基地產的項目及工程訂單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於往績記錄期新鴻基地產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相當強勁且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從新鴻基地產收到23宗、21宗及13宗設計及建造項目招標邀請，而本集團已分別就14宗、九宗及11宗招標邀請作出回應及投標。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分別中標六個、五個及四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中標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20.3百萬港元、140.3百萬港元及130.7百萬港元。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集中於新鴻基地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原因如下：

- 考慮到本集團客戶經營所在香港物業開發行業的性質，由物業開發商及主承建商組成的本集團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根據Ipsos報告，由於香港物業開發市場的集中度，建築承建商或分包商通常依賴少數客戶。Ipsos已發現合共14家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在聯交所新近上市；及(ii)乃香港建築行業的分包商。根據其各自的上市文件，其中九家公司至少一個財政年度90%以上的收益來自五大客戶；

- 新鴻基地產乃香港一家物業開發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3,359億港元。根據新鴻基地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其有25個主要項目預計竣工日期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將對本集團的服務產生大量穩定需求；

-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般由本集團透過應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邀請投標方式取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須就新鴻基地產授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按項目基準訂立獨立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可按項目基準作出採購，故未能中標新鴻基地產的一個項目不會影響其他項目的中標機會；

- 本集團承接規模差異較大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項目期通常介乎約三至29個月，故單個或少數大規模設計及建造項目客戶可輕易成為本集團一個財政年度以上的最大客戶(按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計)；

- 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逾20年。除新鴻基地產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他五大客戶保持介乎一年至16年的業務關係，而其中五名客戶與本集團保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經營歷史中廣泛的項目引薦，本集團得以鞏固聲譽及取得不同物業開發商及總承建商的項目；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客戶基礎，自22名新客戶取得合約或工作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新客戶合共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3.1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72.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約2.1%、4.9%及26.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客戶接獲分別合共67、80及52宗設計及建造項目招標邀請，其中分別44、59及39宗來自新鴻基地產以外的客戶，而本集團拒絕或未回應分別合共36、41及18宗招標邀請，其中分別27、29及16宗來自新鴻基地產以外的客戶。董事認為，除新鴻基地產外，本集團其他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強勁。此外，鑒於根據Ipsos報告，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未來數年的預期增長，即使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日後不會向本集團授出新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仍能利用自身能力承接其他客戶的其他項目；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擁有1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六個歸屬於新鴻基地產及四個歸屬於其他客戶。該等項目的已獲授予合約總額約為51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獲授予合約總額約為362.9百萬港元，其中約160.2百萬港元歸屬於新鴻基地產及約202.7百萬港元歸屬於其他客戶。

雖如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以降低對新鴻基地產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新客戶作出八宗投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評估及考慮其他新客戶的兩宗邀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個預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46.2百萬港元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於作出投標後尚未收到結果，其中(i)其概非屬於新鴻基地產；(ii)約219.3百萬港元屬於新客戶；及(iii)約226.9百萬港元屬於其他經常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謝絕或並無回應約36宗、41宗及18宗招標邀請，乃由於財務資源及人力有限。本集團擬投標更多來自不同客戶的不同規模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多樣化客戶基礎。為提升本集團的能力以承建更多其他客戶的業務，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新設計及建造項目早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撥付資金；(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潛在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履約保證；及(iii)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人力以增強本集團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及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投標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定價策略

本集團通常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漲價差額釐定其項目的價格。本集團對其項目的定價一般視乎多項因素按個別項目基準評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性質或類別；(ii)成本預算；(iii)目標完工日期；(iv)本集團手頭上項目；(v)本集團資源的可利用性；及(vi)項目規模。

設計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其客戶委聘設計及建造項目。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各設計及建築合約條款或會有變，一份典型設計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工程範圍	:	項目合約內訂明本集團將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合約亦可能載有其客戶載列的產品規格及要求。
工期	:	本集團將依從合約所載預設工程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根據合約條款而不時延長。
合約金額	:	本集團的項目合約主要為包幹定價合約，當中合約付款將根據於合約協定進行整項工程的固定合約金額，且除根據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所完成的工程外，將不會進行任何重新測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承接一份有關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服務的長期合約，此乃信越工程與客戶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所訂立，合約期為36個月。長期合約類似於一份載列本集團將予提供服務的單價的框架協議，單價將根據由建築署刊發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按年調整調整。客戶A乃參考長期合約所載單價向本集團分批下達工程訂單。有關此長期合約的最新工程訂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上並無長期合約。

分包 : 本集團通常獲允許聘請分包商進行工程。本集團主要負責其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

保險 : 本集團或其客戶負責其分包商的一切所需保險，如僱員賠償、承建商所有風險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保證金 : 就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提供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約10%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及監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保證金一般於項目完成後或相關合約訂明的時間解除。

付款條款 : 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用政策」分節。

缺陷責任期 : 本集團通常就其設計及建造項目提供介乎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因缺陷工程或使用的材料可能引起的補救工程，費用由本集團自行承擔。

保固金 : 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用政策」分節。

信用政策

就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按合約所載基準就其所進行工程提交付款申請，以取得其客戶的每月或中期付款。就部分項目而言，本集團的客戶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其後將對已完成工程進行檢查，並發出付款證明以證明部分工程由本集團完成。付款申請提交日期起至取得付款證明通常耗時少於一個月。取得付款證明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發出支票。

在本集團的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中，客戶通常會保留每月或中期付款的10%作為保固金，直至累計保固金達到合約總額的5%為止。總體而言，一半保固金將於項目實際完工時發放，而餘下一半則將於缺陷責任期後發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客戶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而付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清。本集團給予其客戶20日至60日不等的賒帳期。本集團將持續審查及識別任何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概況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供應商：(i)其設計及建造項目將消耗的建材，如鋁材、金屬及玻璃；(ii)材料製備或加工服務；及(i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或中國。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2.6%、44.0%及29.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6.6%、63.9%及60.6%。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採購額	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A	12,123	32.6
供應商B	5,392	14.5
供應商C	2,780	7.5
供應商D	2,537	6.8
供應商E	1,924	5.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756	66.6
所有其他供應商	12,435	33.4
採購總額	37,191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採購額	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A	26,531	44.0
供應商B	3,873	6.4
供應商D	3,171	5.3
供應商C	2,975	4.9
供應商F	2,013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563	63.9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802	36.1
採購總額	60,365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採購額	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A	21,139	29.0
供應商G	8,479	11.6
供應商B	5,179	7.1
供應商H	5,062	6.9
供應商I	4,389	6.0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248	60.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8,617	39.4
採購總額	72,865	100.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售予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往來年限(概約)	一般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概約)
供應商A	金屬及鋁製造	一家位於香港及從事鋁工程業務的公司	17年	收到發票後60天以支票或進口發票融資支付
供應商B	玻璃	一家從事玻璃製造及外牆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45億元	九年	收到發票後30天以支票或進口發票融資支付

供應商	售予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往來年限(概約)	一般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概約)
供應商C	鋁型材	位於香港及從事鋁貿易業務的公司	13年	貨到付款，支票
供應商D	金屬及鋁製造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及五金加工業務的公司	三年	收到發票後30天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E	金屬及鋁製造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業務的公司	1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以支票或進口發票融資支付
供應商F	金屬及鋁製造	位於香港及從事金屬加工業務的公司	兩年	收到發票後30天以支票支付
供應商G	鋁及鍍層製造	位於香港及從事金屬製品銷售業務的公司	11年	收到發票後30天以支票或進口發票融資支付
供應商H	鋁型材	在香港上市的一家鋁型材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億元	五年	收到發票後30天以支票或進口發票融資支付

供應商	售予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往來年限(概約)	一般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概約)
供應商I	鋁滑系統	位於香港及從事外牆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	兩年	收到發票後30天以支票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供應商的甄選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且該名單會持續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有不少於127名認可供應商。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及按時交付。本集團通常於獲授予合約後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本集團所需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故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貨品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的情況。至於說明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成本－ (i)材料及加工費用」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任何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因為本集團通常在編製標書時計及項目的整體承接成本。

主要購買條款

本集團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作出採購訂單，而非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收到供應商就所需材料及貨品的報價後，通過發出採購訂單作出採購。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的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一般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材料規格	:	所需材料的說明，如材料類型、產品數量、尺寸及技術規格。
支付條款	:	貨到付款或根據本集團供應商的信用政策。有關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信用政策」分節。
按金	:	本集團部分供應商要求支付採購訂單總額的20%至50%作為按金，而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並無要求任何按金。
交付	:	本集團供應商通常直接將貨品直接運送至建築地盤或其他指定地點。本集團偶爾會自行提貨。
保修	:	對於玻璃及鋁材飾面等特定材料，供應商將提供10至15年的保修。

信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或中國，而本集團作出的大部分採購訂單乃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用期由0至60天不等。本集團通常於交付產品後以支票或進口發票融資的方式結清付款，惟本集團有時於交付產品後支付現金。

存貨控制

本集團維持最低水平的存貨。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其供應商製造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一般存放於本集團供應商的工廠內。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33	1,148	976

鑒於建材的特性，本集團存貨中概無重大陳舊存貨。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分包商

本集團分包商的概況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單次維修及保養工程訂單須進行勞動密集型安裝工程。由於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直接勞工，故本集團將全部安裝工程分包予外部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分包商均位於香港。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4.5%、24.6%及23.7%，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8.2%、72.1%及64.4%。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分包費用	佔本集團年內總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分包商A	8,786	24.5
分包商B	5,243	14.6
分包商C	3,690	10.3
分包商D	1,652	4.6
分包商E	1,501	4.2
五大分包商合計	20,872	58.2
所有其他分包商	14,919	41.8
總分包費用	35,791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分包費用	佔本集團年內總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
分包商A	14,099	24.6
分包商B	12,746	22.2
分包商C	9,319	16.3
分包商F	2,844	5.0
分包商G	2,289	4.0
五大分包商合計	41,297	72.1
所有其他分包商	16,040	27.9
總分包費用	57,337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年內總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
分包商A	17,265	23.7
分包商C	14,484	19.9
分包商H	6,141	8.4
分包商I	5,666	7.8
分包商B	3,359	4.6
五大分包商合計	46,915	64.4
所有其他分包商	25,970	35.6
總分包費用	72,885	100.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分包商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往來年限(概約)	一般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概約)
分包商A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業務的公司	四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B	提供材料及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金屬安裝工程業務的公司的分公司	11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C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業務的公司	九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往來年限(概約)	一般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概約)
分包商D	有關玻璃、鋁及鋼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玻璃工程業務的合夥企業	三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E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公司	五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F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工程業務的公司	三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G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承包業務的獨資企業	五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H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玻璃工程業務的獨資企業	七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分包商I	有關平台外牆的安裝工程	位於香港及從事金屬安裝工程的公司	一年	於收到發票後30天通過支票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分包商的甄選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且該名單會持續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不少於200名認可分包商。在評估分包商是否符合資格納入名單時，本集團會仔細評估其公司背景、工作參考、工程範圍、保修和質量體系資料。

在每個項目中，本集團通常會根據分包商的相關技能組合及經驗從認可名單上甄選兩名或以上分包商，並邀請其提供報價。本集團然後會從(包括但不限於)其承擔所需工作範圍的能力、費用報價、製造工程質量及生產廠房產能等方面甄選最適合該項目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不少於204名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對任何單一分包商存在任何重大依賴。至於說明假設波動對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成本－ (ii)分包費用」一節。

對分包商的控制

本集團設有一支項目管理團隊，對其每個項目進行監督，其中一名項目經理會被指派對分包商的工程進度進行監控及監督及確保分包商已符合安全及工藝要求，同時負責項目建築地盤的統籌工作。此外，項目經理須於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完工後與客戶安排聯合檢查，確保已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設計。

本集團要求所有分包商均須遵守建築地盤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所有其他規則及規例。根據法律規定，建築地盤所有人員(包括本集團自身的人員及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均須參加建築地盤職業健康與安全規例方面的建造業安全培訓課程，並須取得培訓證書方可進入工建築地盤。有關本集團在工程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章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及「環境合規」等分節。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通常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不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分包協議。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每份分包協議的條款均可能不盡相同，一份典型的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工程範圍	:	分包商要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型會於分包協議內列明。
合約金額	:	就固定總價合約而言，全部合約金額會在委聘時協定，設有若干百分比的變動備抵。 就重新計量合約而言，最終合約金額會根據協定的單位費率及工料測量或完成的工程釐定。
保險	:	本集團或客戶負責分包商一切必要的保險，如僱員賠償保險、承建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
付款條款	:	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信用政策」分節。
保固金	:	本集團一般會預扣若干金額的保固金以確保本集團的分包商對其有缺陷的工程負責。 有關本集團應付保留金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信用政策

本集團要求分包商定期提交月度付款或中期付款(視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而定)的付款申請。付款申請通常會載有本集團分包商於付款申請所涵蓋期間所有已妥善完成工程及所耗用物料(如適用)的估計價值。每份付款申請均會由本集團項目經理審閱及核對，以檢查分包商是否妥善完成工程。本集團然後會相應準備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分包商位於香港，且大部分分包協議均以港元計價。分包商給予本集團30日至60日不等的賒帳期，本集團通常會以支票向分包商結清款項。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招標取得新業務。

營銷及競爭

董事相信鑒於本節「競爭優勢」一分節所詳述本集團的各項競爭優勢，本集團在與競爭對手競爭時略勝一籌。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4,250.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5,101.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該增長歸因於香港的樓宇項目數目增加以及平台外牆工程及幕牆工程的項目費持續提高。預期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將延續其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約5,25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6,265.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該增長主要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的公營及私營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以及將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所推動。新界的持續發展可能為香港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帶來商機。

香港的幕牆工程行業由市場被視為成熟及經整合，業內約有20名主要市場參與者進行幕牆工程，並由其中首五大參與者主導。香港的平台外牆工程行業規模較約有20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幕牆工程行業細，並由其中首五大參與者主導。按照香港平台外牆工程行業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位列市場第二，約佔18.0%的市場份額。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信越工程持有下列質量管理證書：

證書	原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本集團的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程序運營，以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本集團各項目均設有項目管理團隊，由(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項目經理組成，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

有關本集團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分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範疇)進行詳細評估，藉以(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首輪檢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刊發一份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提供的建議修正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本集團採納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如下：

(i) 本集團就年度預算成本制定政策及程序。年度預算計劃將由會計職員編製並由客戶經理於每年的十月進行檢討。此外，將每隔半年將編製及檢討偏差分析；

(ii) 本集團實施現金流預測程序以適當監控其現金流。會計職員負責編製每月現金流預測報告及該報告將由責任董事進行檢討；

(iii) 本集團就項目管理、分包、供應商、存貨管理及財務及會計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部分政策及程序已向相關員工刊發並將由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及更新；

(iv) 本集團已採納針對各項目預算的政策及程序。合約經理負責編製項目現金流預測報告及該報告將由責任董事進行審閱及批准；及

(v) 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其投票程序符合競爭條例，包括在價格及產值等競爭要素方面不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串謀。本集團的員工被禁止與本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對手訂立任何性質的安排或協議而導致限價、產出限制、市場分配或觸發潛在報價或從事旨在防止、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定期就本集團的安排是否符合競爭條例尋求法律意見。

於對首輪報告進行檢討後及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後，除上述不足外，董事自內部監控顧問獲知，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執行的工作，概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缺陷的其他發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後續檢討，重點為本集團管理層針對首輪檢討所發現的監控不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根據後續檢討的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內部措施及政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來監察其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環境保護

1. 減少排放、資源用途及環境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此外，本集團監察本集團車輛的燃料消耗／行車里程。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會產生危險廢物。
   - 本集團員工負責關閉各自的辦公室的不使用照明設備。
   - 本集團收集辦公室用電量數據進行每月匯報。

工作環境質素

1.	工作環境	– 本集團設有定期員工表現評核，以評估員工表現調整薪金及擢升，並通過年度酌情花紅方式與僱員分享其財務回報。
		– 本集團促進公平的工作場所及保護潛在及現有僱員因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等特徵或其他特徵而被剝奪權利或被排擠。
2.	健康及安全	– 本集團為每個項目度身制定項目安全計劃。
		– 所有工人及監督人員均須報讀各種職業培訓課程，如職業安全入門課程、工具箱培訓及手動升降培訓等。
		– 安全主管定期進行現場安全檢查並編製檢查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職業培訓課程，以為他們提供事業上的晉升機會。此外，本集團贊助員工報讀外部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4.	勞工標準	– 本集團禁止聘用兒童或強迫勞動並嚴格遵守《僱傭條例》。

經營實踐

1.	供應鏈管理	– 本集團設立供應鏈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分享最佳實踐經驗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指引。
		– 本集團遵循ISO 9001採購程序聘用供應商。
2.	產品責任	– 本集團根據項目合約規格要求為項目提供一般為期10至15年的品質保證。
3.	反貪腐	– 本集團要求員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鼓勵員工通過舉報機制報告任何疑似不當行為。此外，本集團採取適當紀律制裁或在任何分包商或供應商違規的情況下向監管機關報告。
4.	社區投資	– 本集團贊助其員工參與慈善活動。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為工人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在其工作安全計劃內列明各項安全監控措施及公司內部規則，當中包括安全團隊架構圖、安全及健康培訓規定、內部和建築地盤安全規章、方法準備要求聲明、法定義務、安全檢查和報告政策、工作危險和風險評估、意外／事故調查計劃、應急準備狀態、介紹個人防護設備以及與地盤的各種潛在危險有關的安全措施。

本集團通常每週進行至少一次現場檢查。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及贊助其參加由我們本身及外部單位組織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其安全生產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意外

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計劃減少意外風險，但由於建造行業的工作性質，建築地盤發生意外無法完全消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三宗、六宗、八宗及零宗意外，已經或可能產生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17宗意外：

意外性質	意外次數
提舉或搬運時受傷	5
滑倒、絆倒或摔倒在同一水平面	4
從高處墜落	4
撞向固定或靜止物體	3
眼睛因細小金屬碎片而受傷	1
	17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受傷工人可向本集團索償。有關受傷工人僅提出僱員補償索償的受傷事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補償並不會免除本集團根據普通法應負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時效期為相

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因此，受傷工人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的時效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故受傷工人仍可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另一方面，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如有)將會扣除及抵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向該工人支付的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意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該等意外產生的損失及責任由相關建設項目承購的僱員補償險涵蓋。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索償的未決訴訟及潛在索償或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分節。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香港建造行業的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香港行業平均值	**本集團**
	(附註1)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1.9	2.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2	無
二零一五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9.1	3.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00	無
二零一六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3)*	3.6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附註3)*	無

附註：

1. 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其中意外率乃按照年內工傷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內工傷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人數再乘以1,000計算。

3. 有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5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每年工作的總工時除以可報告案例數目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

(2)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平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公開資料。

環境合規

環境合規措施

本集團的運營須遵守香港法例項下若干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垃圾處理及污水處理方面。有關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I. 香港法例及條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條例」一節。

本集團的內部規則載列供本集團僱員遵守的監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

方面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i) 用水除塵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ii) 根據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i) 在運往客戶指定的垃圾收集站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環境合規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環保規則，亦無不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購以下段落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本集團的現有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提出任何索償。

本集團就其中包括以下風險投購保險：(i) 本集團辦公物業內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受傷以及第三方財產損害所產生的責任；(ii) 僱員補償；及 (iii) 與使用本集團的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44名、42名、73名及73名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可行日期
香港				
管理	6	6	7	7
項目管理	23	20	23	23
銷售及營銷	1	1	1	1
行政、會計及財務	4	5	5	5
採購	—	—	2	2
設計	10	10	12	12
小計	44	42	50	50
中國				
行政、會計及財務	—	—	2	2
設計及施工圖	—	—	21	21
小計	—	—	23	23
總計	44	42	73	73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聘請僱員。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起薪。本集團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僱員的表現、香港經濟總體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審核。

本集團贊助僱員參加各種外部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分節。

物業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及兩個停車場以及於中國租賃一項物業，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年期／選擇權	出租人	租約的主要條款	物業用途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7樓1709-14室	6,897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115,100港元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2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 14樓1401-2室	2,263平方呎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38,471港元	一般辦公 及營運用途
3	位於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的 一個停車位	不適用	每月續租	獨立第三方	月租2,600港元	停車場
4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龍頭 青山道88-90號 龍騰閣D-5 5號停車位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2,500港元	停車場
5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寶安南路2014號 振業大廈 A座31A-B室	194.26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5,735元、人民幣16,207元及人民幣16,693元	一般辦公及 營運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續新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及本集團正在香港申請一項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 商標」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即www.gm-eng.com.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 域名」一節。

合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民事申索、訴訟及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申索，詳情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了結的民事訴訟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及身份	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估計金額	狀態
1	原告於二零一四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大埔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頭部、雙上肢及腰背部受傷。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	(a)信越工程，作為主承建商 (b)本集團分包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2	原告的配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其本人及代表原告其他家人就原告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的僱員補償及損害賠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屯門一處施工地盤腳手架上工作時，從約1.7米的高處墜落，左股、肛周部及牙齒嚴重受傷。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本集團僱員	(a)信越工程，作為分包商 (b)項目的主承建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 日期／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及身份	申索的損害 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狀態
3	原告於二零一四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屯門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手指受傷。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僱員	(a)信越工程，作為分包商 (b)項目的主承建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4	原告於二零一五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屯門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右肘受傷。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	(a)信越工程，作為分包商 (b)項目主承建商 (c)本集團分包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 日期／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及身份	申索的損害 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狀態
5	原告於二零一七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元朗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右胸受傷。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本集團的僱員	(a)項目主承建商 (b)信越工程，作為分包商 (c)信越維修，作為分包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根據原告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調解證明書，原告人願意嘗試進行調解以解決法律訴訟。
6	原告於二零一五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元朗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左胸壁受傷。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	(a)信越工程，作為分包商 (b)項目主承建商 (c)本集團分包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 日期／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 及身份	申索的損害 賠償金額／ 估計金額	狀態
7	原告於二零一七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東涌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腰部受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	(a)信越工程，作為分包商 (b)項目主承建商 (c)項目分包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8	原告於二零一六年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聲稱原告在香港元朗一處施工地盤工作時右腿、膝蓋及腳踝受傷。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的僱員	(a)信越工程，作為分包商 (b)項目主承建商	損害賠償金額有待法院評估。 由於申索受到保單保障，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應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予申索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案正由保險公司指定的律師處理。

由於董事相信有關申索的金額處於本集團或主承建商所投購保險的保障金額範圍內，且董事認為應付損害賠償(如有)金額將由保險全額保障，故並無就上述案件計提任何撥備。

編號	事件／申索性質	事件日期／期間	原告身份	被告名稱及身份	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估計金額	狀態
9	一名曾向信越工程供應過玻璃面板的玻璃面板供應商聲稱未根據若干供應合約及結算協議支付費用的申索*(附註1)*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香港一名玻璃面板供應商	信越工程	約920,000港元加利息及費用*(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原告正在磋商對該案件進行調解的安排。

附註：

1. 信越工程與該玻璃面板供應商曾訂立若干供應合約，據此該玻璃面板供應商同意供應不會脫層的夾層玻璃及就夾層玻璃提供製造商保證。然而，若干夾層玻璃出現了脫層情況。經過協商及簽訂和解協議後，該玻璃面板供應商仍不按照信越工程的要求更換脫層的玻璃及提供製造商保證。因此，信越工程認為其有權(i)扣留若干付款，直至該玻璃面板供應商履行其於和解協議下的責任；及(ii)將應付該玻璃面板供應商的若干款項與更換脫層玻璃產生的額外成本抵銷。該玻璃面板供應商不同意並於二零一六年對信越工程提出申索。信越工程則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審理中。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概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考慮訴訟的所有情況，原告的申索及信越工程抗辯及反申索的性質；及申索款項已計入於信越工程入賬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向原告墊款的實事後，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就該項申索而言，信越工程已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賬目內計入合共約1,400,000港元作為貿易應付款項及約480,000港元作為向原告預付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案計提任何撥備。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所有受傷人士均可於相關事故之日起兩年(對於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對於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17宗事故中，(i)三宗事故涉及的僱員賠償申索已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共約17,000港元，由相關項目相關保單下的承保人支付；(ii)七宗事故涉及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或普通法申索據董事所知已由相關承建商或保險公司達成全面和解或由僱員撤銷申索；(iii)五宗事故已收到傳票，有關僱員賠償申索的法律訴訟已開始且尚未了結；及(iv)兩宗事故涉及的傷者並無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或提起法律訴訟或傷者仍在接受定期付款。

就上述五宗已收到傳票及有關僱員賠償申索的法律訴訟已開始且尚未了結的事故而言，向本集團提出相應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的期限尚未屆滿。就上述兩宗涉及的傷者並無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或提起法律訴訟或傷者仍在接受定期付款的事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相關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的期限尚未屆滿。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兩宗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七宗潛在人身傷害申索。

由於並無提起民事訴訟，故該等申索在提出後將由保險公司委聘的律師處理，而本集團不會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金額。有關上述17宗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監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意外」分節。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投購了保險保障其就所有該等事故承擔的責任，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保險公司發出事故通知。預期受傷人士將由本集團或相關主承建商購買的強制保險全額保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引起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無其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及自此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並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有關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方」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i)祥茂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5%權益；及(ii)憑藉李先生與梁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該安排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內已確認及記載)，由於李先生、梁先生以及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即祥茂)將於上市後將繼續共同控制逾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故其將組成一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名控股股東所擁有公司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類似，且公司並不屬於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在多家主要業務與本集團類似的公司擁有權益，而該公司並不是本集團構成部分。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特殊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特殊玻璃」)

特殊玻璃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梁先生擁有75%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25%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特殊玻璃主要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特殊玻璃訂立任何交易。由於(i)梁先生決定減少參與其本身的建築業務，將更多時投放於家庭；及(ii)林女士並不涉及特殊玻璃的日常營運，並無意繼續特殊玻璃的業務，梁先生及林女士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終止特殊玻璃的業務，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撤銷特殊玻璃註冊的申請。特殊玻璃就上述撤銷註冊接獲公司註冊處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批准函件。特殊玻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取消註冊解散。

信越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信越澳門」)

信越澳門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幣。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其解散當日，信越澳門乃由李先生擁有50%及由梁先生擁有50%。信越澳門主要在澳門從事建築及裝修工程。由於信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從事

任何重大業務，且李先生及梁先生認為將其財務資源集中至其他範疇將更有利，故信越澳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以其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

信越應力(澳門)有限公司(「信越應力」)

信越應力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幣。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其解散當日，信越應力乃由信越澳門擁有6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信越應力原擬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由於信越應力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李先生、梁先生及所述獨立第三方認為將其財務資源集中至其各自的業務將更有利，故信越應力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其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特殊玻璃、信越澳門及信越應力各自均無重大不合規事件。

除本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已經確認，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其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以及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的競爭。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有能力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設立及維持稱職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察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iii)管理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李先生及梁先生(即最終控股股東)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董事須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及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設立其自有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個在特定範疇上負責的個別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銷售與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披露的健康探索(香港)有限公司及益升企業有限公司外，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業務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職能，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為本集團所使用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上述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董事確認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將於上市前清償，及於上述融資租賃負債悉數償還後，李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在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而無需在上市後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視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其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i)有關私營及公營部門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服務)或擬定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其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1. 如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截列該提呈的書面通知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而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2. 如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所述，提呈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合作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只要先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與本集團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如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視乎情況而定)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為限制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收購或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其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迅速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c) 當董事會須考慮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考慮有關不競爭契據任何其他事宜的或就其進行任何決定，各身為董事並於該等事宜擁有重大權益之契諾人須於相關決議案棄權投票及不獲計入法定人數；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具效力、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a) 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b)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其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志雄先生	51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整體管理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	無
陳偉賢先生	51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及監督與監察本集團項目	無
梁炳坤先生	55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	無
王世全教授	7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戴國良先生	59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關卓鉅先生	5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志雄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進、信越維修、信越工程、信泓工程及信越設計的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機械工程高級文憑。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與顧女士創辦信越工程，自此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偉賢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項目的監察。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曾於東洋鋁建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銷售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於雄豐工程有限公司任營銷經理。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非執行董事

梁炳坤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建議。

彼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熟練技工，擔任幕牆工、玻璃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以及幕牆及玻璃工(全科)，彼於該等工種分項具備不少於10年的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創立特殊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從事玻璃工程，開始時為合夥企業，其後轉以獨資經營形式經營。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出任特殊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間擔任信越工程董事。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7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教授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現為深圳南方科技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及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為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獲頒法國國家榮譽兵團勳章，並當選歐洲科學院院士。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劉璧如數學科學研究中心的中心主任。

王教授目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戴國良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同時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自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戴先生現時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戴先生目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戴先生之前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關卓鉅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關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同時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關先生任職於鄧黃張律師事務所，離職前任助理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鄧李律師行任律師。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曾黃律師行擔任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關先生再加入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陳、陳律師行任顧問。關先生目前為楊振文律師行合夥人。

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關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其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關先生確認該公司有償付能力及於被除名時屬不活躍，故該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前述被除名的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狀態	業務性質	除名通知日期	除名日期
卓富(香港)有限公司	已解散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除所披露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 (a)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委任而言，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須予披露與董事有關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湯偉成先生	38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項目副總監	無
蘇耀文先生	5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總經理	無
賀挺信先生	51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高級設計經理	無
禤淑敏女士	3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無
李博彥先生	45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聯席公司秘書	無

湯偉成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項目副總監。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分包項目的組織、管理及監督。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建築法及爭議解決。湯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14年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實習工程師，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晉升為項目副總監。

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蘇耀文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合約行政、項目預算及分包監督。蘇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技術及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蘇先生於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任項目統籌主任。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最後職務為副項目統籌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任項目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擔任網絡發展部工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住物設計技術有限公司(現稱為迅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賀挺信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設計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設計部門的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造工程。

賀先生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1年經驗。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於高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於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任助理設計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華達(亞太)有限公司任何設計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賀先生於新時代幕牆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設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帕馬斯廸利沙香港有限公司任助理設計經理。

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禤淑敏女士，3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禤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至財務總監一職。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禤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禤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禤淑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李博彥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任職。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擔任集團會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李先生於傑出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一直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6)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傑威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有關報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其職責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並參考其的經驗、責任、工作負擔及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亦可能在購股權計劃下獲提供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董事在內)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已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以上市作為前提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戴國良先生現時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關卓鉅先生現時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填補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李先生現時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豐富逾23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對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的增長及業務擴張有所幫助。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賦予同一人士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富有經驗及高素質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經營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3) 本公司建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有所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分歧時；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祥茂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四股股份	100%	750,000,000股股份	75%
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四股股份	100%	750,000,000股股份	75%
梁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四股股份	100%	750,000,000股股份	75%
林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四股股份	100%	750,000,000股股份	75%
顧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四股股份	100%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

1. 祥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祥茂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梁先生擁有75%及25%。根據李先生與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李先生及梁先生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並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於祥茂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顧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股本描述，並無計及下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4	股於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0.04
749,999,99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96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1,00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0,000,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任何時候，公眾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於上市日期之後的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9.96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按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全部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視乎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此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分包商，營業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源自香港。本集團的客戶一般包括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商業企業及公共機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51.3百萬港元、218.8百萬港元及273.9百萬港元。於該等款項中，分別約90.9%、96.0%及97.5%產生自本集團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而餘下約9.1%、4.0%及2.5%則產生自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毛利分別約50.4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及9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分別約31.3百萬港元、46.5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及「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呈列基準

於股份發售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此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會計合併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基準編製，尤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出現。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且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香港對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而有關數目及供應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建造新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投資規模以及裝修現有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數目。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對本集團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下跌。

無法保證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日後將不會減少。倘設計及建築服務的需求因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項目的數目而下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遞交標書或提供費用報價前估計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般由客戶在接納本集團所遞交標書或所提供報價後授出，其中，本集團須估計設計及建造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標書或報價費用。本集

團通常按估計項目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項目價格。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對項目定價進行評估乃視乎數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及項目性質或類別；(ii)成本預算；(iii)目標落成日期；(iv)本集團的手頭項目；(v)本集團可動用的資源；及(vi)項目規模。

無法保證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的實際數目會與估計結果類似，且可能受到天氣狀況、事故、延後取得批文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所涉主要項目管理及監察人員離職、本集團的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準等多項因素以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的不利影響。如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嚴重失準，或會致令工程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及加工服務的供應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成本的36.0%、40.8%及39.8%。

材料及加工服務的供應及成本受宏觀經濟狀況、有關材料的生產數量及成本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位於香港及中國境外，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材料成本。無法保證材料及加工服務的供應及成本會保持穩定。如材料及加工服務的成本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上漲，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由於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直接勞工執行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安裝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所有安裝工程分包予外部分包商。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5.8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72.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成本的35.5%、38.8%及39.7%。

本集團對分包商執行的工程負責。在每個項目中，本集團通常會根據分包商的相關技能組合及經驗從認可名單上甄選兩名或以上分包商，並邀請其提供報價。本集團然後會從(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進行所需工程範圍的能力、費用報價、製造工程質量及生產廠房產能等方面甄選最適合項目的分包商。然而，無法保證分包商的供應或選定分包商的工程

表現。如本集團無法按可接納的費用委聘合適分包商或本集團分包商執行的工程不合乎標準，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費用，進而可能令財務表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財務報表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重要會計政策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董事認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亦擁有董事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i) ***持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董事根據本集團財政目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確定是否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其是否應減值。本集團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及長時間下跌至低於成本時對其確認減值。對何屬重大及長時間的決定需要判斷。作出此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完成個別建築合約的百分比確認，釐定完成個別建築合約的百分比需要估計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個別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由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準確及最新，以便毛利率能可靠估計，管理層定期審核迄今產生的成本及竣工成本(尤其是在成本超支情況下)及在必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確認變化及索賠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儘管如此，管理層定期審核及於該等建築合約進展、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時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的估計。

(ii) ***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竣工成本估計***

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項目人員費用；(ii)分包成本；及(iii)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的撥款。估計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最新產生的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v)有關材料成本、項目人員費用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iii)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由本集團完工的合約向客戶提供為期最多15年的保修。本集團承諾在保修期內糾正缺陷。保修撥備已根據客戶提出的保修申索的過往經驗就預期糾正缺陷的成本予以確認。管理層將審核撥備的充足性及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倘適合)。

(i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呆壞賬的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對各賬目具體情況的評估。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需要作出判斷。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由於其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值而導致惡化時，則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v) *即期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其對稅項規則的了解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收益。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及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計算結果於稅務當局落實期間內的稅務開支。

(v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值根據於利用估計技術時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水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如下，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下列各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1,304	218,820	273,912
收益成本	(100,911)	(147,753)	(183,389)
毛利	50,393	71,067	90,5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44	588	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274)	(14,141)	(20,641)
上市開支	—	(1,185)	(7,439)
財務成本	(324)	(466)	(5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所得稅開支	(6,074)	(9,371)	(11,824)
年內溢利	31,265	46,492	50,0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4)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6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133)	(3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72)
	(141)	(37)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24	46,455	50,00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12	46,131	49,980
非控股權益	512	324	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24	46,455	50,005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分包商，營業歷史超過二十年。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其次，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且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80.2	195,998	89.6	242,306	88.5
－幕牆工程	16,252	10.7	13,998	6.4	24,749	9.0
小計	137,584	90.9	209,996	96.0	267,055	97.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9.1	8,824	4.0	6,857	2.5
總計	151,304	100.0	218,820	100.0	273,912	100.0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及加工費用；(ii)分包費用；(iii)項目員工成本；及(iv)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及加工費用	36,314	36.0	60,249	40.8	73,036	39.8
分包費用	35,791	35.5	57,337	38.8	72,885	39.7
項目員工成本	13,648	13.5	16,137	10.9	24,266	13.2
其他費用	15,158	15.0	14,030	9.5	13,202	7.3
總計	100,911	100.0	147,753	100.0	183,389	100.0

(i) 材料及加工費用

材料及加工費用指就購買本集團的設計及建設建造項目所安裝／使用建造及建築材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費用以及相關加工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別為約36.3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收益成本總額約36.0%、40.8%及39.8%。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材料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鋁	15,554	42.9	26,711	44.3	36,105	49.4
金屬	9,385	25.8	17,699	29.4	16,546	22.7
玻璃	5,973	16.4	6,557	10.9	8,841	12.1
硅密封膠	1,181	3.3	1,977	3.3	2,789	3.8
其他	4,221	11.6	7,305	12.1	8,755	12.0
	36,314	100.0	60,249	100.0	73,036	1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波動對其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經參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統計處發佈的香港消費價格指數的年變動率設定為3%及4.5%：

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波動	**+3%**	**+4.5%**	**-3%**	**-4.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9	-1,634	+1,089	+1,63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7	-2,711	+1,807	+2,71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91	-3,287	+2,191	+3,287
下列期間的除稅*(附註)*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9	-1,364	+909	+1,36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9	-2,264	+1,509	+2,26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29	-2,745	+1,829	+2,745

附註： 已應用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說明年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ii)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分包商(其就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維修及保養工程在現場提供安裝服務)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35.8百萬港元、57.3百萬港元及7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收益成本總額約35.5%、38.8%及39.7%。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其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經參考Ipsos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行業工人平均工資波動設定為5%及16%：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5%**	**+16%**	**-5%**	**-1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90	-5,727	+1,790	+5,7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67	-9,174	+2,867	+9,1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44	-11,662	+3,644	+11,662
下列期間的除稅(*附註*)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5	-4,782	+1,495	+4,7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94	-7,660	+2,394	+7,6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43	-9,738	+3,043	+9,738

附註： 已應用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說明年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iii) 項目員工成本

項目員工成本指向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及設計團隊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項目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3.6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總額約13.5%、10.9%及13.2%。

(iv)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指設計費用、腳手架及平台、保險、檢驗及測試費以及運輸成本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成本分別為約15.2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總額約15.0%、9.5%及7.3%。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項目						
－外牆及相關工程	42,607	35.1	62,931	32.1	82,015	33.8
－幕牆工程	4,563	28.1	5,035	36.0	6,097	24.6
小計／整體	47,170	34.3	67,966	32.4	88,112	33.0
維修及保養服務	3,223	23.5	3,101	35.1	2,411	35.2
總計／整體	50,393	33.3	71,067	32.5	90,523	33.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私營及公營部門應佔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31,329	27.4	67,612	31.9	87,184	32.2
公營部門	19,064	51.7	3,455	49.7	3,339	97.8
總計／整體	50,393	33.3	71,067	32.5	90,523	3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	74	7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63	69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37	470	—
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180	(6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20	(16)
其他	19	18	26
總計	544	588	17

有關本集團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投資」分節。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	7,143	6,961	6,886
差旅及招待開支	1,602	1,406	1,417
董事酬金	1,274	1,254	4,839
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	863	1,030	2,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535	1,563
汽車開支	502	513	390
銀行手續費	291	398	447
保險開支	244	258	304
維修及保養開支	115	159	3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	281	1,014
核數師薪酬	58	312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	6
其他	592	1,034	853
總計	13,274	14,141	20,641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7	452	55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	14	8
總計	324	466	55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161	9,217	10,21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	—	(53)
毋需納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1)	(12)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	218	1,34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9)	(12)	1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8
其他	(60)	(40)	—
所得稅開支	6,074	9,371	11,8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6.1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所得稅開支	6,074	9,371	11,824
實際稅率	16.3%	16.8%	19.1%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3百萬港元增加約67.5百萬港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外牆及相關工程增加約74.7百萬港元或61.5%，惟部分被(i)幕牆工程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13.9%；及(ii)維修及保養服務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35.7%所抵銷。

該增加主要乃由於：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七個新項目並為本集團產生合共約47.7百萬港元的收益。

(ii)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特定項目產生高額的已確認收益，此乃由於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工程進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類別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1,282	44,685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9百萬港元增加約46.9百萬港元或4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包費用及項目員工成本，而此等成本乃因不同項目而變更，亦會按年出現大幅波動，其須視乎項目的進度及階段。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收益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i) 材料及加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9%的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多項目正處於採購材料階段(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如有關元朗平台及行人天橋幕牆及玻璃幕牆供應及安裝工程的兩個項目，而其所須的大多數材料已於年內購買。

(i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0.2%的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於年內本集團更多項目正過渡至安裝或其他勞動密集型階段，導致於年內委聘更多分包工程；及(b)分包商收取的平均費用增加所致。

(iii) 項目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2%的增加。本集團項目員工成本相對低於比例的增加乃由於項目管理員工數目相對穩定，而增幅主要相當於薪酬升幅及年內由本集團承包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千港元)*	151,304	218,820
毛利*(千港元)*	50,393	71,067
毛利率	33.3%	3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50.4百萬港元及7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1.0%的增幅，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4,000港元增加約44,000港元或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iii)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減少，惟部分被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投資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867,000港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薪酬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000港元增加約142,000港元或4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5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9百萬港元，增幅約49.6%。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3%及16.8%，與香港利得稅率16.5%相近。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5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8百萬港元增加約55.1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尋求相對較大型及較高收入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相對較大型及較高收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數目錄得增長，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5	9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5	11
1百萬港元以下	5	3
	25	23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8百萬港元增加約35.6百萬港元或2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包費用及項目員工成本，而此等成本乃因不同項目而變更，亦會按年出現大幅波動，其須視乎項目的進度及階段。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收益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i) 材料及加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百萬港元，增幅約2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承包的項目採購較大量材料，如分別與長沙灣及尖沙咀一棟商業大樓的外牆工程有關的兩個設計及建造項目。

(i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9百萬港元，增幅約27.1%。該增加主要由於(a)與尖沙咀一棟商業大樓的外牆工程有關的一個大型項目進展至安裝階段，導致年內進行更多分包工程；及(b)分包商收取的平均費用增加。

(iii) 項目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幅約50.4%。項目員工成本高於比例的增加乃主要由於(a)年內項目員工薪酬升幅；(b)年內深圳設計辦事處額外僱用員工的薪金；及(c)年內由本集團承包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千港元)*	218,820	273,912
毛利*(千港元)*	71,067	90,523
毛利率	32.5%	3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為約71.1百萬港元及約90.5百萬港元，增幅約27.4%。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就公營部門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97.8%的高毛利率，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部門的毛利率如此之高乃主要由於信越工程與客戶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訂立的合約期為36個月的有期合約項下下達的有關外牆及相關工程設計及建造服務的工程訂單，其中(i)該工程訂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基本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就細微缺陷修復工程、存儲及物流安排產生微量成本；及(ii)客戶A根據建築署刊發之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授出通脹調整，僅在核算上述工程訂單的最終賬目時由客戶A確認，因而並無相關成本。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8,000港元減少約571,000港元或9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投資股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4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董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向上調整約2.2百萬港元以及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約1.4百萬港元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增加約3.6百萬港元，加薪及酌情花紅視乎經驗、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奉獻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等若干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辦公室擴張；(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1.0百萬港元，乃由於就安置新辦公室添置租賃裝修；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會繼續檢討董事薪酬及酬金組合。有關董事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一節。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000港元增加約93,000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2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9百萬港元，增幅約10.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約16.8%，與香港利得稅率16.5%相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約19.1%，有關稅率提高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百萬港元。

保證開支及撥備

就本集團大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i)提供一段缺陷責任期(一般自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12至24個月)，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工程缺陷；及(ii)就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玻璃及防水工程)提供一段保證期(一般自缺陷責任期結束起介乎10至15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證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證開支	821	137	2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證開支分別為約821,000港元、137,000港元及222,000港元，佔各相應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總額少於1.0%。

就任何(i)產生超過其合約總額1%或12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ii)連續兩個年度產生150,000港元或以上的年度保證開支的項目而言，責任項目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進一步瞭解及確認相關原因以決定是否須就該項目計提保證開支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三個設計及建築項目計提撥備，以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計提撥備的相關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證撥備	3,771	3,406	2,37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組合撥付其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將長期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如必要)於需要資金時的額外股權融資撥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83	95,463	5,2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72	608	(20,6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7	(33,086)	(5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072	62,985	(66,6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6	52,118	115,1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18	115,103	48,4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合約工程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以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如支付員工福利、差旅及招待開支、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以及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7.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19,000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約111,000港元；(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出售投資的收益分別約237,000港元及180,000港元；(iv)利息開支約324,000港元；(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6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0百萬港元；(vii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ix)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變動約8.5百萬港元；及(x)已付所得稅約7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5.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5.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35,000港元；(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約470,000港元；(iii)利息開支約466,000港元；(i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3.0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增加約14.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vii)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變動約280,000港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5.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1.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6百萬港元；(ii)利息開支約559,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5.3百萬港元；(i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9百萬港元；(v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5百萬港元；(vii)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變動約7.6百萬港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16.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收購投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贖回及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約6.3百萬港元及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8,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4.5百萬港元；(ii)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約2.9百萬港元；及(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部分被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約8.4百萬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922,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7.0百萬港元，以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股息付款及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而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1.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8.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8.1百萬港元及股息付款約28.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37.4百萬港元；(ii)股息付款約45.9百萬港元；及(iii)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約7.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9.8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購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或會因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況及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而予以調整。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或會考慮適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33	1,148	976	800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2,910	19,954	14,955	15,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48	18,927	74,217	53,29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646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5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17	4,205	21,211	21,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18	115,103	48,482	45,944
	130,876	166,983	159,841	137,12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5,948	18,927	24,439	13,5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90	43,737	37,957	34,7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8	—	—	—
應付稅項	8,022	12,254	8,107	11,158
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6,287
融資租賃承擔	201	207	178	125
	65,835	82,725	80,708	65,845
流動資產淨值	65,041	84,258	79,133	71,27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溢利約46.5百萬港元部分被約28.7百萬港元的股息抵銷所致；有關增加的分析如下：(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63.0百萬港元，而部分被(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3百萬港元、(i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3.0百萬港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4.5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3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溢利約50.1百萬港元以及股息約45.9百萬港元、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約7.0百萬港元的抵銷；該減少分析為(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66.6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5百萬港元；及(iv)銀行借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而被(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5.3百萬港元；(v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7.0百萬港元；及(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中的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3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37.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由約79.1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0.9百萬港元；及(ii)部分抵銷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所致。

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零及零。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若干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2.3百萬港元、零及零。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過去以本集團閒置資金購買及持作投資目的。

本集團投資政策包括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尋求相關銀行專業意見，且進行該等債務證券的購買由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的金融投資須進行持續檢討及監控。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此等投資獲減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予董事及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由發行人贖回。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售出可供出售投資。董事目前無意於日後購買相若及／或其他可供出售投資。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狀態劃分的本集團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33	1,148	97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將由其供應商製造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一般儲存在本集團供應商的工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	1.4	1.8	1.4

附註：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約分別為1.4天、1.8天及1.4天。因本集團存貨的性質使然(本集團的原材料會儲存在其供應商的工廠並將會於短期內進一步製造)，故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976,000港元或100.0%已動用。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46,071	785,781	728,874
減：迄今的進度付款	(619,109)	(784,754)	(738,358)
	26,962	1,027	(9,484)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2,910	19,954	14,95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5,948)	(18,927)	(24,439)
	26,962	1,027	(9,484)

倘本集團的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指尚未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相反，倘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42.9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主要部分包括本集團曾就最終核證賬目及獲若干主要客戶核證相對較少而與客戶進行磋商(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若干項目的進度並不重大)的兩份合約。該等客戶取得核證的步伐加快而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度上述合約之一的最終賬目磋商作出總結，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涉及多份尚待客戶核證的已落成工程總額相對較小的合約。整個往績記錄期，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大體上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中的約9.9百萬港元或66.2%已獲結清及保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24	8,895	30,220
應收保固金	10,324	6,331	9,7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	3,701	34,260
	23,248	18,927	74,2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授予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022	6,435	28,189
31至60天	370	73	485
61至90天	308	284	35
超過90天但少於1年	1,751	541	268
超過1年	1,073	1,562	1,243
	11,524	8,895	30,220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342	6,592	28,165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0天	50	200	304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309	8	240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1,145	100	24
逾期90天，但少於1年	805	433	491
逾期1年或以上	873	1,562	996
	3,182	2,303	2,055
	11,524	8,895	30,22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本集團已履行合約工程應收其客戶進度付款的已出具賬單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擁有20天信用期的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該等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7.6百萬港元，而約18.7百萬港元為應收其他兩名獲本集團授予60天較長信用期的主要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4.6	17.0	26.1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4.6天、17.0天及26.1天，通常與本集團授予其客戶20至60天的信用期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因為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相對較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27.0百萬港元或89.2%已獲結清。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每項合約的缺陷責任期(介乎各項目完工日期起計1年至2年)末可收回。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劃分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539	3,466	7,035
已逾期不到一年	3,271	2,533	1,032
已逾期一年或以上	514	332	1,670
	10,324	6,331	9,73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	21.7	13.9	10.7

附註： 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按年初與年末應收保固金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1.7天、13.9天及10.7天。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周轉天數日益減少的趨勢主要是由於(i)應收保固金水平相對穩金；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87	241	650
預付款項			
－材料及加工費用	626	645	31,317
－分包費用	－	－	606
－上市開支	－	1,893	680
－其他	3	46	62
其他應收款項	684	876	945
	1,400	3,701	34,260

本集團按金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按金及租賃按金，而本集團預付款項可分為四個類別，即(i)材料及加工費用；(ii)分包費用；(iii)上市開支；及(iv)其他雜項預付款項。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指就本集團的申索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

本集團一般須在客戶付款前向其供應商付款，而其客戶通常會在工程開工及／或完工後向本集團作出進度付款。普通設計及建造項目一般會在早中階段產生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如材料製造及準備模型試驗，而很少會在安裝階段產生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要求支付採購訂單總額的20%至50%作為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分別約為626,000港元、645,000港元及31.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於報告日期結束本集團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的0.2%、0.2%及7.2%。董事認為，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與本集團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價值之間並無直接關聯，因為(i)各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的按金及付款安排因項目而不同；及(ii)本集團於各年結日的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進度視項目各自的計劃情況而有很大不同。材料及加工費用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3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模型試驗、玻璃、鋁滑系統及扶手向兩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個項目的材料及加工費用預付款項分別約26.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佔兩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訂單分別約51.8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約51.9%及37.2%。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指就本集團的申索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材料及加工費用的預付款項中約13.9百萬港元或44.5%已獲動用。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的款項約為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李先生的款項約為7.6百萬港元。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李先生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26	33,675	21,329
應付保固金	1,924	3,643	7,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0	6,419	6,252
預收款項	—	—	3,007
	29,290	43,737	37,95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授予其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介乎0至60天。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023	15,071	10,732
31至60天	3,429	9,397	2,937
61至90天	533	2,281	1,012
超過90天	10,141	6,926	6,648
	22,126	33,675	21,329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較多項目處於執行階段而令收益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兩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8.2	46.5	36.6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的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2天、46.5天及36.6天，通常與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0至60天信用期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日益減少的趨勢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水平相對穩定；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5.6百萬港元或73.2%已獲結清。

應付保固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保固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667	3,337	5,635
1年以上	257	306	1,734
	1,924	3,643	7,369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6,287
融資租賃承擔	201	207	178	125
	11,517	7,807	10,205	6,4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85	178	—	—
	11,902	7,985	10,205	6,41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狀況分別為約11.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項主要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11.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乃用於為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為約80.4百萬港元，其中約34.1百萬港元已動用及46.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在該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中，(i) 約11.6百萬港元為就外匯預留的融資及 (ii) 約12.0百萬港元為將於上市前由本集團註銷的中小企業貸款，且不可供本集團用於營運。因此，可供本集團用於營運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僅約為22.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借款過程中概無遭遇任何困難，及於償還銀行借款方面概無任何拖欠情況。

銀行借款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的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6,287

附註：

(a)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每年調整若干基點的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25%至5.50%、5.25%至5.50%及5.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5.25%。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717,000港元、4,205,000港元及21,21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李先生及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以下各項的法定押記：(i)李先生及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及(ii)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
- 梁先生及顧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一間關聯公司(林女士及梁先生擁有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於本報告日期存在的上述個人擔保及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履行或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1,21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 李先生及梁先生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 李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 梁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一間關聯公司(李先生的配偶及梁先生擁有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在的個人擔保及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履行或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租賃一輛汽車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下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15	(14)	20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95	(10)	385
	610	(24)	586

	最低 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15	(8)	20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0	(2)	178
	395	(10)	385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80	(2)	17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180	(2)	178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26	(1)	12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126	(1)	12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572,000港元、327,000港元及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董事確認，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於悉數償還該等融資租賃負債後，由李先生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將獲解除。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201	207	178	125
非流動負債	385	178	—	—
	586	385	178	125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92%、2.92%及2.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2.92%。

或然負債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各財務狀況日期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履約保證總值	10,905	7,954	27,768	27,768

本集團就已發行履約保證提供的抵押品於本節「債項－銀行借款」分節附註(b)披露。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多起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申索，該等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結。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可覆蓋因大多數該等訴訟及申索而造成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已披露者及本節「債項」分節另有披露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據董事所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概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iii)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狀況的規限；(iv)本集團概無接獲來自銀行的任何通知，表明其可能撤回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或縮減其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受限於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本節「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租購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上文「債項－融資租賃責任」分節所載融資租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租購承租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1	23.3%	27.6%	30.6%
權益回報率	2	45.9%	54.2%	60.4%
純利率	3	20.7%	21.2%	18.3%
利息覆蓋率	4	116.2倍	120.9倍	111.7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5	2.0	2.0	2.0
速動比率	6	2.0	2.0	2.0
資產負債比率	7	17.5%	9.3%	12.3%
淨債務權益比率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純利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內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經扣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經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達約23.3%及27.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30.6%，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7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達約45.9%及54.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百萬港元，且部分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8百萬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回報率約60.4%，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2%。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已宣派股息約45.9百萬港元及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7.0百萬港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7%、21.2%及18.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18.3%，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純利率。倘剔除相關上市開支約1.2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分別為約21.8%及21.0%，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約116.2倍、120.9倍及111.7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以及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約為111.7倍，分別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相比，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倍、2.0倍及2.0倍。

速動比率

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僅為約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倍、2.0倍及2.0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7.5%、9.3%及12.3%。往績記錄期波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變動分別約11.9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債務，故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及「債項」分節。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擁有若干關聯方交易：(i)材料採購；(ii)辦公室租金；及(iii)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於往績記錄期已不再進行該等交易。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較本集團的收益總額而言相對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失實或令本集團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的日後表現。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權益)監控其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	82,947	82,737	165,684	0.166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	82,947	87,512	170,459	0.17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2,947,000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根據分別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42港元的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承擔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17,263,000港元或17,488,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或0.42港元計算，並無反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此股息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倘計及20,000,000港元的股息，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降至0.14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15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

5. 並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26.0百萬港元，其中股份發售直接應佔約9.9百萬港元，且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金額約16.1百萬港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自本集團的損益內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1.2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本集團損益扣除。預期約7.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中期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	－	28,560	45,900
－非控股權益	29	140	－
	29	28,700	45,900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約28,700,000港元及45,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擁有非控股權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117,000港元，其中約29,000港元已派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股息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上述股息全部由本集團悉數償付。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可用現金、相關法定限制、未來規劃及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任何宣派及派付(包括股息金額)將受到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概要－上市開支」等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未來計劃

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詳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發售價為0.4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76.5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7.5百萬港元或約62.1%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a)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7百萬港元或約42.8%將指定用於撥付給予新項目的材料供應商的前期付款，具體而言，約23.2百萬港元將指定用於一項估計合約金額約80.0百萬港元的潛在大型項目，此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獲授(「**幕牆項目**」)，而約9.5百萬港元將指定用於任何新潛在項目；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8百萬港元或約19.3%將指定用於滿足任何新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ii) 約16.3百萬港元或約21.3%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方法為增聘20名全職員工(包括額外四名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管理員工；五名設計及建築工程的支援人員；三名經驗豐富的維修工程支援人員，及有關深圳設計辦事處的五名設計師及三名相關支援人員)，以及擴大及搬遷香港及深圳的新辦公室；

(iii) 約5.1百萬港元或約6.7%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升級設計及電腦軟件以及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如蜘蛛起重機、玻璃裝配機器人及材料處理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產能以應付業內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iv) 約7.6百萬港元或約9.9%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用途如下，僅作說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8.8	8.0	21.2	4.4	5.1	47.5	62.1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0.3	4.2	4.8	4.9	2.1	16.3	21.3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	3.3	1.4	0.1	0.3	5.1	6.7
一般營運資金	–	2.5	3.0	2.1	–	7.6	9.9
總計	9.1	18.0	30.4	11.5	7.5	76.5	100.0

倘發售價相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設定於最高價或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0.42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減少2.4百萬港元，而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至香港的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刊發公告。

實施計劃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 支付幕牆工程的若干前期材料成本	約0.7百萬港元
	• 指定用於滿足幕牆工程的履約保證要求	約8.1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額外三名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項目管理人員、兩名經驗豐富的維修工程支援人員，及有關深圳設計辦事處的兩名設計師及三名相關支援人員並支付員工成本	約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 支付幕牆工程的若干前期材料成本	約8.0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額外10名全職員工的員工成本	約4.2百萬港元
	• 招聘額外一名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項目管理人員、五名設計及建造項目支援人員；一名經驗豐富的維修工程支援人員，及有關深圳設計辦事處的三名設計師並支付員工成本	
	• 深圳新設計辦事處的租賃及擴張成本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 購買新電腦及升級各種設計及電腦軟件以提升營運效率	約3.3百萬港元
	• 購買一台硅膠密封膠攪拌機及填裝機、一台移動腳手架及電動剪叉式升降機及一輛小貨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 支付幕牆工程的若干前期材料成本	約14.5百萬港元
	• 指定用於滿足潛在新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約6.7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額外20名全職員工的員工成本	約4.8百萬港元
	• 香港新辦事處的租賃及擴張成本	
	• 深圳設計辦事處的租賃成本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 購買一個幕牆卸貨平台、一台移動腳手架及電動剪叉式升降機、一台蜘蛛起重機及若干配套設備	約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 支付潛在新項目的若干前期材料成本	約4.4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額外20名全職員工的員工成本	約4.9百萬港元
	• 香港辦事處及深圳設計辦事處的租賃成本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 購買新電腦以提升營運效率	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 支付潛在新項目的若干前期材料成本	約5.1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額外20名全職員工的員工成本	約2.1百萬港元
	• 香港辦事處及深圳設計辦事處的租賃成本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能力	• 購買一個幕牆卸貨平台、一輛單軌火車及絞車及若干配套設備	約0.3百萬港元

上述有關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人力的所得款項約16.3百萬港元將覆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期約20至22個月的相關員工成本。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的商業理由如下：

- 董事相信，從戰略上來說，上市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且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有助於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由於(i)本集團的項目將需要數額更大的資金以及須儲備較龐大的金額用作啟動成本，這會導致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前於項目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及(ii)承建商須拿出通常為合約總額約10%的保證金實屬常見要求，而保證金要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金於保證金期限內受限制，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董事相信，透過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會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尤其是幕牆項目，以把握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發展；

- 於考慮遞交投標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i)設計及項目性質或類別；(ii)成本預算；(iii)目標完成日期；(iv)本集團的手頭項目；(v)本集團可使用的資源；及(vi)項目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拒絕或並未回應分別來自客戶約36宗、41宗及18宗有關設計及建造工程的招標邀請，主要歸因於各項主要工程的工程進度重疊以及同時於該等工程中分配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存在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承接的項目數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獲得營運及人力資源以及營運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隨著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升本集團的實力(包括但不限於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增加人力)，本集團將能夠根據其內部資源的充足性回應更多邀請或提交投標。這亦令本集團能更好地迎合日後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潛在發展；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業務。董事認為，由於私營公司集團及／或分包商通常並無大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本集團若不具備上市地位將難以在並無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按具競爭性的利率獲得銀行借款。經考慮(i)於各項目初期階段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風險；及(ii)有必要

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不令本集團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鑒於其並非屬永久性質，且利息開支會令本集團承擔額外現金流量，與債務融資相反，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而言必不可少；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獲得大部分客戶合約。董事認為，聲譽、財務實力及信譽是客戶在評估本集團的投標申請書時考慮的主要因素。鑒於與上市公司有關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整體受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可能會吸引更多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尤其是大規模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 根據Ipsos報告，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收益預期將繼續其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約5,25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6,265.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該等商機及推動力包括增加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及將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的政府政策，這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刺激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增長。董事設想，此乃巨大商機及增長推動力，為本集團擴大其產能角逐更多新項目的擴張計劃提供了依據；

- 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可籌集撥付進一步擴張及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事宜。該平台將令本集團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其現有經營及日後擴張，這可能有助於本集團的擴張及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令股東回報最大化；及

- 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將為本公司開拓更廣泛的股東基礎，這可能會導致相比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量，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能會於上市後得到進一步加強，從而提升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

公開發售包銷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為及受限於(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已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面被終止。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批准通知書可能載列的有關條件所限)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未被撤回，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vi) 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或相關種類／變種)、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ix)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絕對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推銷或實行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x)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各自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

(A) 整體上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或將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或配售成功進行或推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申請表格、收款銀行協議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協議所載的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取、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的合理假設為或成為不公平及誠實；或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iii)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v)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申請表格，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僅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採納或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滿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接納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

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交易完成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得進行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任何意圖，惟上述(a)、(b)或(c)段所述的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分別各自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將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i) 除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由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且當中並無涉及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外，發售、接納認購、出售、抵押、按揭、質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作出任何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作出；

(b) 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其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任何一方持有的受託人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d) 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會令任何人士(董事、其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持有的股份減至低於25%。

各控股股東同意及承諾，如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i)其(或其聯屬人士、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如需要)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於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在收到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發出該等資料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

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須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規限)，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225,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在其他方面被終止時，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所規定外，其不會及促使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被列為實益擁有人所涉及的該等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該等股份；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知悉有關事項時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應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刊發公告以提供該事項的詳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4.5%作為佣金，包銷商會將其中(視情況而定)用於付清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將約為4.6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6.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發佈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大有融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大有融資為保薦人，而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

- 本節「公開發售」分節下文所述的在香港公開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本節「配售」分節下文所述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且該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為4,242.3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42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的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終止。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集團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a) 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有關變動更新全部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b) 延長股份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其的認購或考慮其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c)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網上申請的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i)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

(iii) 於必須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達成條件的各限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控股股東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銷協議，並已履行及滿足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應履行或達成的所有責任及條件；及

(iv)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定價日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釐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接獲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所接獲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百萬港元及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屬於乙組。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股份將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聯席賬簿管理人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的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而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上述分配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該等額外股份將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適用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律及法規(「適用美國證券法」))；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a)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b)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信越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須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適用美國證券法)，又或屬適用美國證券法所述的人士(該法律不適用於該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認購若干數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10,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及不得超過12,500,000股股份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系統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系統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本節「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如財務資料附註2更全面解釋)(「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人實體類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合進」)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香港	4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人實體類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間接	主要業務
信越工程有限公司（「信越工程」）	香港／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	1,000,000股 1,000,000港元（「港元」）的股份	–	100%	提供外牆及幕牆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並承接維修及保養服務
信泓工程有限公司（「信泓工程」）	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10,000股 10,000港元的股份	–	100%（附註(a)）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信越幕牆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信越維修」）	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	10,000股 10,000港元的股份	–	100%（附註(b)）	提供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的修理及維修服務
深圳信越設計有限公司（「信越設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從事鋁幕牆、玻璃幕牆及鍍鋁層的設計

附註：

(a) 信越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信泓工程的25%股權（作為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重組的一部分）後，信越工程於信泓工程的股權由75%增至100%；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向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陳偉賢先生收購信越維修的20%股權（作為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重組的一部分）後， 貴集團於信越維修的股權由80%增至100%。

貴公司及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信越維修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於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新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由於合進並不受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信越工程及信泓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信越維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信越工程及信泓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信越維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匯源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信越設計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151,304	218,820	273,912
收益成本		(100,911)	(147,753)	(183,389)
毛利		50,393	71,067	90,5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544	588	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274)	(14,141)	(20,641)
上市開支		—	(1,185)	(7,439)
財務成本	9	(324)	(466)	(5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7,339	55,863	61,901
所得稅開支	11	(6,074)	(9,371)	(11,824)
年內溢利		31,265	46,492	50,0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4)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6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133)	(3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72)
		(141)	(37)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124	46,455	50,0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0,753	46,168	50,052
非控股權益		512	324	25
		31,265	46,492	50,07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0,612	46,131	49,980
非控股權益		512	324	25
		31,124	46,455	50,005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4.1	6.2	6.7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6	840	3,3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922	436
可供出售投資	16	2,278	—	—
		3,434	1,762	3,8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33	1,148	97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8	42,910	19,954	14,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248	18,927	74,2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7,64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2,8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8,717	4,205	21,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2,118	115,103	48,482
		130,876	166,983	159,84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8	15,948	18,927	24,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290	43,737	37,9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058	—	—
應付稅項		8,022	12,254	8,107
銀行借款	25	11,316	7,600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26	201	207	178
		65,835	82,725	80,708
流動資產淨值		65,041	84,258	79,1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475	86,020	82,9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385	178	—
資產淨值		68,090	85,842	82,9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10	10	—
儲備	28	66,181	84,653	82,9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191	84,663	82,947
非控股權益	29	899	1,179	—
權益總額		68,090	85,842	82,94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35(e)	4,549
		8,119
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		(7,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累計虧損	28	(7,439)
資本虧絀		(7,439)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可供出售				非控股	
	股本	合併儲備*	投資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0	(2)	178	–	35,393	36,579	416	36,995
年內溢利	–	–	–	–	30,753	30,753	512	31,2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74)	–	–	(74)	–	(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	–	66	–	–	66	–	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133)	–	–	(133)	–	(1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1)	–	30,753	30,612	512	31,124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	–	(29)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0	(2)	37	–	66,146	67,191	899	68,090
年內溢利	–	–	–	–	46,168	46,168	324	46,4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	(37)	–	–	(37)	–	(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	–	46,168	46,131	324	46,4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可供出售				非控股	
	股本	合併儲備*	投資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	–	–	(99)	(99)	96	(3)
因重組而產生	(1,000)	1,000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28,560)	(28,560)	(140)	(28,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	998	–	–	83,655	84,663	1,179	85,842
年內溢利	–	–	–	–	50,052	50,052	25	50,0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72)	–	(72)	–	(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2)	50,052	49,980	25	50,00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1,400	–	–	(196)	1,204	(1,204)	–
因重組而產生	(10)	10	–	–	–	–	–	–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附註29)	–	(7,000)	–	–	–	(7,000)	–	(7,0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45,900)	(45,900)	–	(45,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2)	–	(72)	87,611	82,947	–	82,947

* 該等權益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為各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535	1,563
銀行利息收入	(111)	(74)	(7)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37)	(47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6	—	—
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180)	63	—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63)	(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20)	16
利息開支	324	466	5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668	56,294	64,038
存貨(增加)／減少	(877)	(115)	17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7,641)	22,956	4,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99)	4,321	(55,2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29)	14,447	(5,85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160	2,979	5,512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變動	(8,467)	(280)	7,646
經營所得現金	13,355	100,602	21,225
已付所得稅	(772)	(5,139)	(15,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83	95,463	5,2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1	74	7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63	6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6,2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50)	4,512	(17,00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47)	(530)	—
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	—	(8,441)	—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2,361	2,85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	423	2,725	—
自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取的利息	237	47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	(279)	(3,2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22)	(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	80	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72	608	(20,6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316	24,430	39,782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307)	(452)	(551)
償還銀行借款	(8,012)	(28,146)	(37,355)
已付股息	(29)	(28,700)	(45,9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1)	(215)	(215)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	(7,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7	(33,086)	(5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072	62,985	(66,6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6	52,118	115,1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18	115,103	48,48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14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該業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該業務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以下統稱為「經營公司」)進行。

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透過與現有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志雄先生(「李先生」)及梁炳坤先生(「梁先生」))互換股份，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項下主要步驟載述如下：

(a) 合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梁先生的配偶顧雅萍女士(「顧女士」)，入賬列為繳足。根據一份確認契據，顧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梁先生持有合進50%的已發行股份。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合進(i)向李先生收購500,000股信越工程股份，作為代價，合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予李先生；及(ii)向顧女士收購500,000股信越工程股份，作為代價，合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予顧女士。根據一份確認契據，顧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梁先生持有信越工程50%的已發行股份，而顧女士進行的轉讓乃應梁先生的指示作出。於上述收購完成後，信越工程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越工程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信泓工程已發行股份的25%，代價為2,500港元。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女士(按梁先生的指示)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一股合進股份(即25%的已發行股份)。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信越設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由信越工程全資出資。

(f)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李先生按代價1,400,000港元向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陳偉賢先生收購2,000股信越維修股份(即20%的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後，李先生成為信越維修的唯一股東。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合進按代價7,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10,000股信越維修股份(即100%的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後，信越維修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h) 祥茂有限公司(「祥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祥茂。

(j)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顧女士應梁先生的指示將一股合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梁先生。

(k)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祥茂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繳足股份予李先生及梁先生。

(l)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李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 貴公司應李先生及梁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三股繳足股份予祥茂，且 貴公司將上文第(i)步所述由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完成後，合進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祥茂全資擁有，而祥茂的已發行股本則(i)由李先生持有75%；及(ii)由梁先生持有25%。

緊接重組前後，該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該業務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根據重組，(i)信越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即信泓工程及信越設計)；及(ii)信越維修乃予以重組，以致進行重組後，合進成為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的直接控股公司。李先生及梁先生之間已存在相互諒解及安排(「安排」)，且根據安排，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受李先生及梁先生共同管理，且李先生及梁先生在制訂有關業務的決策時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安排，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受李先生及梁先生共同控制。儘管梁先生在成立合進以收購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之前並無擁有於信越維修的合法所有權，李先生及梁先生之間已存在安排，這讓其擁有指示信越維修相關業務活動的能力並可自參與信越維修中獲利。除透過安排外，梁先生可透過信越工程控制信越維修。信越維修的宗旨及設計是為支持信越工程，為其向客戶作出的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且信越維修實質上為信越工程的延伸。於有關期間，信越維修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信越工程，而信越維修向信越工程收取的費用乃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共同釐定。此外，信越維修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乃由信越工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陳先生進行。設立信越維修為信越工程提供了承接更大規模或有利可圖合約的空間。與此同時，李先生及梁先生能夠以最大化其對信越工程回報的方式控制信越維修。由於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均受李先生及梁先生控制，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的合併被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 貴集團已就合併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基準。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透過向祥茂(由李先生及梁先生擁有)發行股份的方式向李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互換」)。股份互換並無業務實質，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前身賬面金額與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透過採納合併會計處理基準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處理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詳述)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闡述，重組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於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現時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屬如此。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n))。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倘 貴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於損益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投資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收的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 貴集團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有至期滿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日後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如有)已變現或已轉予 貴集團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持有至到期投資而言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自權益扣除及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其金融負債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i)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附註3(h))；

(ii)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h) **建造合同**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與建造合同有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的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的款項。成本主要包括物料、項目員工成本及分包商費用。期內就有關合約的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可能將予以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當所承接合約中規定的條件達成時，保固金(即應付予分包商的進度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分別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兑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兑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曠工，例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o)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r)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其為一部分的實體或一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3]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待定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

貴公司董事預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應用指引的澄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竣工階段確認。 貴公司董事預期收益將持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

然而，倘無法證實於期間內達成履約義務，則將會顯著延遲收益確認。此外，合約修訂須於確認收益之前獲得批准。該項新規定可能導致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情況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收益將會延遲確認。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指明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

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拆遷相關資產及恢復該地點原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同時，租賃負債將按累算利息遞增，其將於損益扣除並按已付租金予以遞減。

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針大致維持與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

如附註30所載， 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及停車位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96,000港元。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現有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作出有關租賃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中的關鍵判斷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時，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董事根據 貴集團財政目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確定是否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可供出售投資檢討，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 貴集團將會錄得該等投資的減值費用。對大幅或長期下降的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i) ***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

建造合約收益根據個別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其需要對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作出估計。個別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制定的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總估計合約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以可靠估計毛利率，管理層定期審閱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完工的成本，尤其是於超支及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需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儘管如此，由於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估計，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這將會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ii)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造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項目員工成本；(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最

近產生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v)就材料成本、項目人員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iii) *保修撥備*

貴集團為其所完成的合約向客戶提供為期最長15年的保修。 貴集團承諾於保修期內補救缺陷。 貴集團基於過往客戶的保修申索就補救缺陷產生的預期成本確認保修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的充足性並作出適當調整。

(i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個賬目的特定情況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名客戶或債權人的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或債權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v)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稅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基於管理層根據對稅收制度的了解所作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而該等差額將影響與稅務機構落實計稅期間的稅項開支。

(vi)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值，乃根據所運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第一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輸入值)；
第三層： 無法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7。

6.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評估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 貴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I	79,293	187,630	177,277
客戶II	36,85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	不適用*	67,836

* 相應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於各個年度的收益10%以上。

\# 於各個年度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21,332	195,998	242,306
－幕牆工程	16,252	13,998	24,749
	137,584	209,996	267,055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720	8,824	6,857
	151,304	218,820	273,912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1	74	7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63	69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37	470	－
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180	(6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20	(16)
其他	19	18	26
	544	588	17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7	452	55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	14	8
	324	466	559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	312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	535	1,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	6
保修開支#	821	137	2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448	23,698	35,25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7	654	735
	22,065	24,352	35,990
匯兌虧損淨額	1	283	1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685	830	1,807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收益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074	9,371	11,6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8
－年度稅項	6,074	9,371	11,824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39	55,863	61,90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6,161	9,217	10,21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	—	(53)
毋需納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1)	(12)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	218	1,34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29)	(12)	1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28
其他	(60)	(40)	—
所得稅開支	6,074	9,371	11,824

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2.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485	—	16	501
陳偉賢先生	—	546	210	17	773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	—	—	—	—
	—	1,031	210	33	1,2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519	—	18	537
陳偉賢先生	—	568	131	18	717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	—	—	—	—
	—	1,087	131	36	1,254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2,145	1,320	18	3,483
陳偉賢先生	—	598	186	18	802
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	—	540	—	14	554
	—	3,283	1,506	50	4,839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其支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非董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列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83	3,329	2,942
酌情花紅	1,224	1,636	1,52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	90	72
	4,691	5,055	4,536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

(c)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中期股息			
－貴公司擁有人	—	28,560	45,900
－非控股權益	29	140	—
	29	28,700	45,900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別為28,700,000港元及45,900,000港元，乃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中期股息117,000港元，其中另一間附屬公司應佔88,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29,000港元。

由於有關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14.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內的每股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753,000港元、46,168,000港元及50,052,000港元並按　貴公司的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詳述見附註39(c))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經發行。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6	2,064	745	27	139	3,621
添置	26	403	967	–	–	1,396
撇銷	(5)	(99)	(340)	–	–	(4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7	2,368	1,372	27	139	4,573
添置	2	277	–	–	–	279
出售	–	–	(149)	–	–	(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9	2,645	1,223	27	139	4,703
添置	5	510	600	334	2,676	4,125
撇銷	–	(979)	–	–	(139)	(1,118)
出售	(644)	–	–	–	–	(6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2,176	1,823	361	2,676	7,0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8	1,792	745	27	139	3,331
折舊	18	211	290	–	–	519
撇銷	(5)	(88)	(340)	–	–	(4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1	1,915	695	27	139	3,417
折舊	7	238	290	–	–	535
出售	–	–	(89)	–	–	(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8	2,153	896	27	139	3,863
折舊	4	202	425	29	903	1,563
撇銷	–	(973)	–	–	(139)	(1,112)
出售	(626)	–	–	–	–	(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1,382	1,321	56	903	3,6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453	677	–	–	1,1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492	327	–	–	8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794	502	305	1,773	3,378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572,000港元、327,000港元及82,000港元。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517	–	–
投資基金	761	–	–
	2,278	–	–

可供出售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33	1,148	976

18.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附註)	646,071	785,781	728,874
減：迄今的進度付款	(619,109)	(784,754)	(738,358)
	26,962	1,027	(9,484)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2,910	19,954	14,95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5,948)	(18,927)	(24,439)
	26,962	1,027	(9,48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設計及建造項目所作出為數3,771,000港元、3,406,000港元及2,375,000港元的保修撥備已計入結餘。

預期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24	8,895	30,220
應收保固金	10,324	6,331	9,7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	3,701	34,260
	23,248	18,927	74,217

附註：

(a)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28,000港元，乃來自貿易交易。該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起30天內到期結算。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022	6,435	28,189
31至60天	370	73	485
61至90天	308	284	35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751	541	268
1年以上	1,073	1,562	1,243
	11,524	8,895	30,220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342	6,592	28,165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0天	50	200	304
逾期30天或以上但少於60天	309	8	240
逾期60天或以上但少於90天	1,145	100	24
逾期90天或以上但少於1年	805	433	491
逾期1年或以上	873	1,562	996
	3,182	2,303	2,055
	11,524	8,895	30,22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 貴集團分別為6,539,000港元、3,466,000港元及7,035,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而分別為3,785,000港元、2,865,000港元及2,702,000港元的餘額已逾期，其中514,000港元、332,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結餘乃應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20.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先生	(1,058)	7,646	8,356

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先生	7,646	–	8,876

附註：

該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	2,850	–	–

債務證券已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贖回，並相應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項下。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1%至2.7%、每年0.01%至0.2%及每年0.01%至0.2%的固定利率計息，而到期期間分別為十五天至三個月、四天至三個月及三天至三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中，7,713,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餘額以港元計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銀行，以擔保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5)。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26	33,675	21,329
應付保固金	1,924	3,643	7,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0	6,419	6,252
預收款項	—	—	3,007
	29,290	43,737	37,957

附註：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023	15,071	10,732
31至60天	3,429	9,397	2,937
61至90天	533	2,281	1,012
90天以上	10,141	6,926	6,648
	22,126	33,675	21,329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67,000港元、3,337,000港元及5,635,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分別約257,000港元、306,000港元及1,734,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附註：

(a)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25%至5.50%、5.25%至5.50%及5.25%。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獲授合共64,750,000港元、65,750,000港元及80,425,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及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抵押／擔保：

- 附註22所述的銀行存款；

-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及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以下各項的法定押記：(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以及其配偶擁有的一項物業；及(i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梁先生以及顧女士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關聯公司(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的配偶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梁先生擁有股權)擁有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

於本報告日期存在的上述個人擔保及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履行或以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取代。

(c) 貴集團已就以下各項動用銀行融資：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316,000港元、7,600,000港元及10,02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及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分別為10,905,000港元、7,954,000港元及27,768,000港元，而相關建築合約分別於或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完成。

26.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租賃一輛汽車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5)。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15	(14)	20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95	(10)	385
	610	(24)	5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15	(8)	20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0	(2)	178
	395	(10)	3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80	(2)	178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01	207	178
非流動負債	385	178	—
	586	385	178

附註：

(a)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由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92%、2.92%及2.92%。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祥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貴公司向祥茂配發及發行合共三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合進的100%股權的代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結餘指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則指合進及信越維修的已發行股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則指合進及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乃因合併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累計虧損的變動詳情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4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9)

29.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信泓工程75%股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2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以2,500港元的代價(附註2(c))收購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信泓工程25%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信泓工程成為信越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透過控股股東李先生)持有信越維修80%股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分別為879,000港元及1,17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李先生以1,4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信越維修2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信越維修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附註2(f))。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指 貴集團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將信越維修的100%股權轉讓回 貴集團向李先生支付的代價7,000,000港元，詳情於上文附註2(g)披露。

30.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初步介乎一至三年且不可撤銷。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7	576	1,9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439	1,807
	210	1,015	3,796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1,074

32. 擔保

貴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附註25(c))	10,905	7,954	27,768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 貴集團申索，因為 貴集團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33. 訴訟

於有關期間，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多起針對 貴集團的訴訟及申索，該等訴訟及申索於各有關期間末仍未完結。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可覆蓋因大多數該等訴訟及申索而造成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的最終責任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購買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開始時的資本總額為82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出售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代價為8,424,000港元，該款項計入與李先生的往來賬戶內的借方。

35.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各處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健康探索(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一名董事持有股權	購買物料	60	85	18
Kentan Co., Ltd.(附註i)	一名董事持有股權	購買物料	–	–	20
益升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一名董事及另一名董事的配偶持有股權	已付租金開支	480	580	300
李先生(附註iii)	董事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	–	8,424	–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於健康探索(香港)有限公司及Kentan Co., Ltd.擁有股權。

(i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的配偶及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梁先生於益升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股權。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8,441,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於債務證券的新投資，債務證券按介乎8.7%至8.75%的年利率計息，並可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贖回。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按8,424,000港元的代價(參考其市價釐定)出售予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因出售投資而產生的虧損17,000港元經已確認，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有關交易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及梁先生曾提供以下擔保，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5)：

(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及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ii) 對以下各項的法定押記：(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的一處物業；及(i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所擁有的一處物業；

(iii) 對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梁先生及顧女士所擁有的一處物業的法定押記；及

(iv) 對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的配偶及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梁先生所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的法定押記。

於本報告日期存在的上述個人擔保及對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安排受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規限。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46	4,171	8,6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3	95	121
	3,829	4,266	8,727

(e)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債務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

貴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最佳的股東回報。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舉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586	385	178
	11,902	7,985	10,205
權益總額	68,090	85,842	82,947
資產負債比率	17.5%	9.3%	12.3%

貴集團致力維持資產負債比率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的一致性。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20	16,372	41,55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646	－
－有抵押銀行存款	8,717	4,205	21,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18	115,103	48,482
	83,455	143,326	111,245
可供出售投資	2,278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50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90	43,737	34,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8	－	－
－銀行借款	11,316	7,600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586	385	178
	42,250	51,722	45,155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與一名董事的結餘。

由於屬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非即期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並不重大。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16所披露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經紀商報價釐定。

下表提供按照公平值層級劃分的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投資基金	－	761	－	761
－上市股本證券	1,517	－	－	1,517
	1,517	761	－	2,278

第二級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各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有關期間，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轉換。

38.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 貴集團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 貴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而言， 貴集團的政策是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對手方取得抵押品。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的信貸政策，同時採取其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就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而言，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存款乃存放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對以多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附註32)。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發出的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擔保獲履行而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分別為履約保證價值10,905,000港元、7,954,000港元及27,768,000港元。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 貴集團就此面對的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人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46%及25%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78%、86%及87%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且於限制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方面被視為相當有效。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貸，令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責任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會對銀行結餘造成影響，故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亦令其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面對的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變動			
+1%	(24)	(10)	(10)
-1%	24	10	10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 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款期相近的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而面對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	9,024	18	16
歐元	12	—	1,460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概約變動。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升值3%	271	1	—
歐元升值3%	—	—	44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 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兑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的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固有外匯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 貴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90	29,290	29,29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8	1,058	1,058	—
銀行借款	11,316	11,425	11,425	—
融資租賃承擔	586	610	215	395
	42,250	42,383	41,988	395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37	43,737	43,737	—
銀行借款	7,600	7,695	7,695	—
融資租賃承擔	385	395	215	180
	51,722	51,827	51,647	1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50	34,950	34,950	—
銀行借款	10,027	10,219	10,219	—
融資租賃承擔	178	180	180	—
	45,155	45,349	45,349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各自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

(b) 根據 貴公司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c) 根據 貴公司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並在收錄於 貴公司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內所載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批准下列各項：

(i) 貴公司按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提呈250,000,000股新股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獲進賬後， 貴公司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7,500,000港元的金額資本化以面值向祥茂發行合共749,999,996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

(iii) 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P06158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股份發售可能對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82,947	82,737	165,684	0.16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計算	82,947	87,512	170,459	0.17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2,947,000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根據分別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42港元的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承擔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17,263,000港元或17,488,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或0.42港元計算，並無反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為數2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而該等股息已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倘計及20,000,000港元的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分別降至0.14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15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2港元)。

5. 並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股份發售(「建議股份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節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的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

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

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

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

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a) 最少兩位股東；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兑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須受任何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以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所持股份實繳的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該函件現正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彼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14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於香港的非香港公司。李志雄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88至90號龍騰閣西座6樓D室)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到公司法及其本身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祥茂。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祥茂收購合進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i)本公司向祥茂配發及發行三股繳足股份(按李先生及梁先生的指示)；及(ii)祥茂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d)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9,00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

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7,499,999.96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就向祥茂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6股按面值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當時現有股份入賬列作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下，據此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自上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如上文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其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手上所持有股份數目未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重組協議；

(b) 彌償保證契據；

(c) 不競爭契據；及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3577230	信越工程	37、4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類別37： 樓宇建造監督；樓宇建造服務；樓宇保養及維修；樓宇修復；建築顧問服務；建築管理服務；建築監督服務；樓宇玻璃服務；樓宇保養及維修；安裝、保養及維修吊艙、玻璃組件、天窗、玻璃牆、窗框、窗、鋁玻璃牆、幕牆組、鍍鋁、天花、鋪面、百葉窗、走道、玻璃幕牆、鍍層、玻璃天花、天篷、幕牆、雙層玻璃、防火相關玻璃及欄杆；全部納入類別37。

類別42： 建築及工程服務；建築繪圖服務；玻璃及鍍層設計及工程服務；玻璃幕牆設計及工程服務；結構鋼支撐系統設計服務；全部納入類別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附註1)*	狀況
	信越工程	304021631	37、42	已公佈 *(附註2)*

附註：

1. 類別37：樓宇建造監督；樓宇建造服務；樓宇保養及維修；樓宇修復；建築顧問服務；建築管理服務；建築監督服務；樓宇玻璃服務；樓宇保養及維修；安裝、保養及維修吊艙、玻璃組件、天窗、玻璃牆、窗框、窗、鋁玻璃牆、幕牆組、鍍鋁、天花、鋪面、百葉窗、走道、玻璃幕牆、鍍層、玻璃天花、天篷、幕牆、雙層玻璃、防火相關玻璃及欄杆；全部納入類別37。

   類別42：建築及工程服務；建築繪圖服務；玻璃及鍍層設計及工程服務；玻璃幕牆設計及工程服務；結構鋼支撐系統設計服務；全部納入類別42。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接獲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來函，告知本集團申請已被接納，而該項申請的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內。一般而言，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起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申請將接續辦理註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gm-eng.com.hk	信越工程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50,000,000股普通股	75%
梁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50,000,000股普通股	75%

附註： 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祥茂75%及25%已發行股份，而祥茂則持有75%已發行股份。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及梁先生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人士，且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祥茂所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祥茂	實益擁有人	4	100%
梁先生	祥茂	實益擁有人	4	100%

附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與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李先生與梁先生所持有的祥茂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李先生	2,340,000
陳先生	1,040,000

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持續限於最高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根據各份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梁先生	845,000
王世全教授	240,000
戴國良先生	240,000
關卓鉅先生	24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載列如下：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其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4,49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祥茂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普通股	75%
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普通股	75%
顧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普通股	75%

附註：

1. 林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顧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f)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

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首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b)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其業務過程中違反或指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蒙受或產生屬任何性質的所有索償、訴訟、損失、付款、損害賠償、成本、開支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或有關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而產生、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本招股章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5.3百萬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崔曾律師事務所、君道律師事務所及Appleby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信泓工程及信越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信越維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7.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8. 公司法；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12. 購股權計劃。

G & M Holdings Limited

信 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